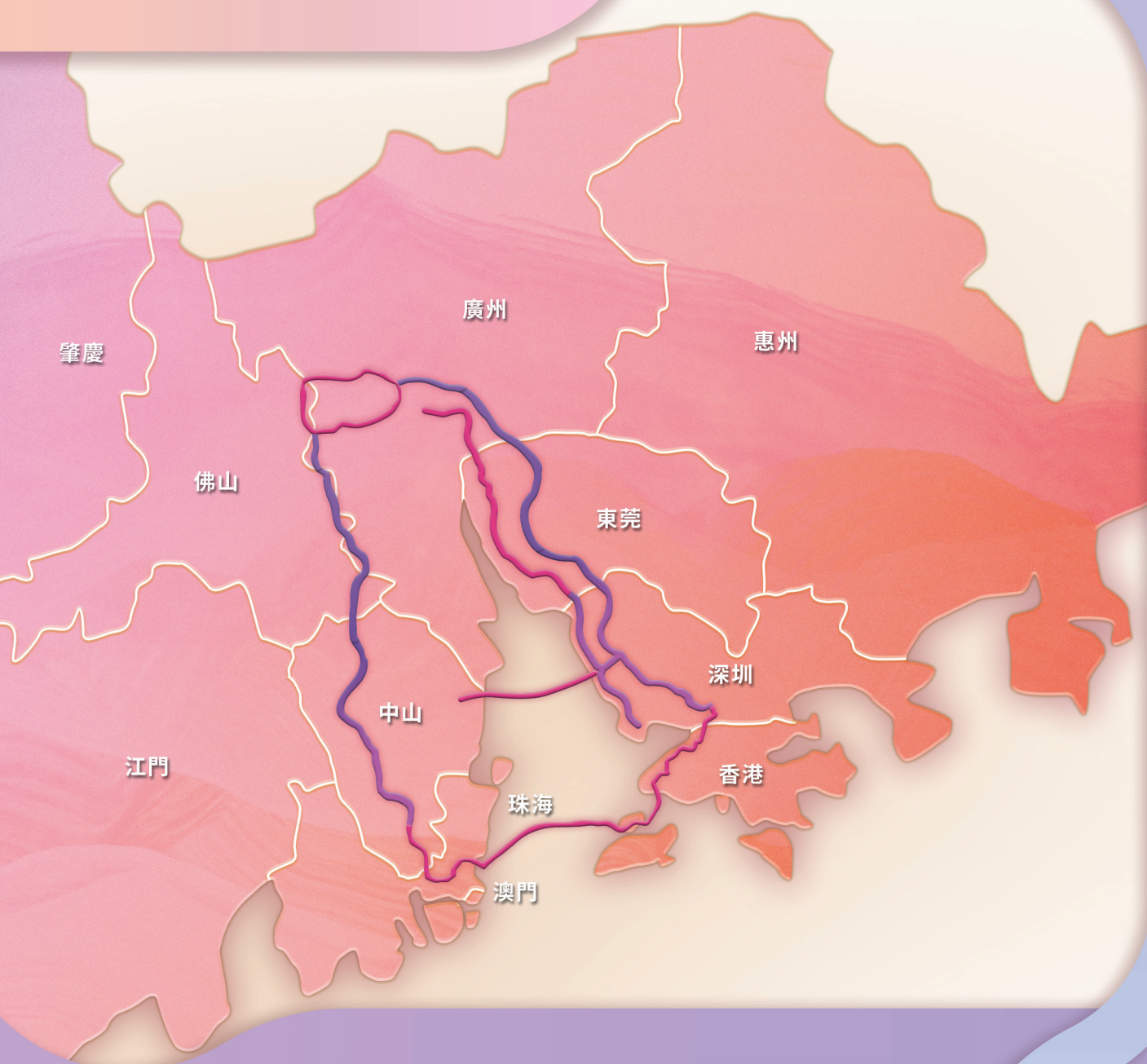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2025 年報

關於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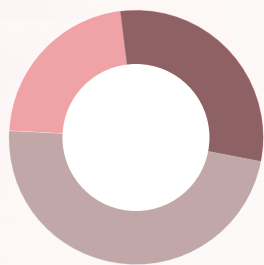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2003年8月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粵港澳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4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548)於2022年1月11日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目錄

2	財務摘要
4	五年財務摘要
9	主席報告書
14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業務回顧
	38 財務回顧
	49 其他資料
51	企業管治報告書
75	董事會報告書
10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15	綜合損益表
1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9	詞彙
199	公司資料
200	財務日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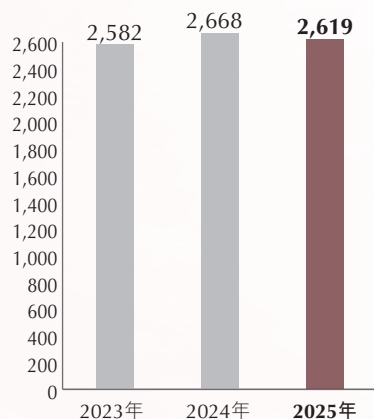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本集團分佔 2025 年 高速公路路費收入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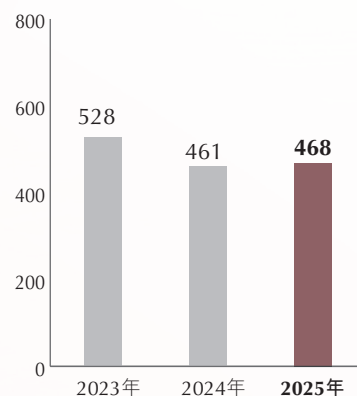


- 48% 廣深高速公路
- 22%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 30% 沿江高速公路 (深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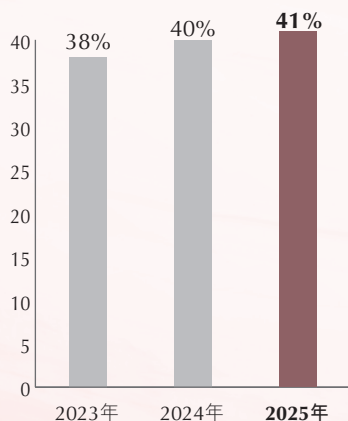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分佔路費收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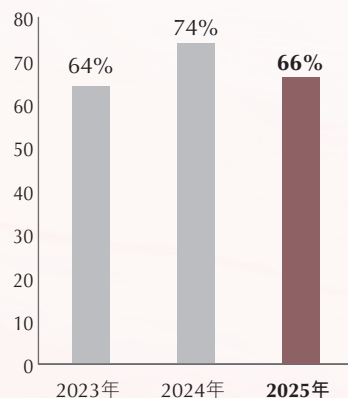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率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淨借貸權益比率 (借貸淨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財務摘要

附註：

- (1) 於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與深高速(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深灣基建有條件同意向沿江公司注資人民幣29.98億元以獲得沿江公司經擴大之51%股權，餘下之49%股權於完成後將由深高速繼續持有。認購事項已於2022年11月30日完成，沿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及沿江公司於認購事項前後均由深投控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認購事項入賬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猶如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當前本集團架構於2022年內一直存在。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已包含沿江公司2022年全年業績。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於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與深高速(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深灣基建有條件同意向沿江公司注資人民幣29.98億元以獲得沿江公司經擴大之51%股權，餘下之49%股權於完成後將由深高速繼續持有。認購事項已於2022年11月30日完成，沿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及沿江公司於認購事項前後均由深投控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認購事項入賬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和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猶如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當前本集團架構於2021年及2022年的兩年內一直存在。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業績已重列。

綜合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2021 (重列)	2022	2023	2024	202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56	354	691	585	557
企業業績	162	(27)	(53)	13	33
年內溢利	818	327	638	598	590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711	279	528	461	468
非控股權益	107	48	110	137	122
年內溢利	818	327	638	598	590

五年財務摘要

分部收入及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2021 (重列)	2022	2023	2024	2025
收入	2,565	2,050	2,951	2,809	2,668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591	481	629	736	786
廣深高速公路	1,289	1,016	1,301	1,298	1,268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666	522	652	634	565
新塘立交	19	31	369	141	49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251	1,748	2,455	2,316	2,199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502	388	530	620	645
廣深高速公路 ⁽¹⁾	1,194	941	1,339	1,202	1,134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560	412	525	510	441
新塘立交	(5)	7	61	(16)	(21)
折舊及攤銷	(926)	(808)	(1,032)	(1,015)	(1,038)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220)	(181)	(227)	(269)	(330)
廣深高速公路	(469)	(426)	(536)	(465)	(449)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237)	(201)	(269)	(280)	(258)
新塘立交	(0)	(0)	(0)	(1)	(1)
利息及稅項	(526)	(445)	(551)	(472)	(407)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82)	(118)	(98)	(89)	(83)
廣深高速公路	(259)	(197)	(308)	(271)	(238)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160)	(117)	(126)	(112)	(86)
新塘立交	(25)	(13)	(19)	0	0
分部業績⁽²⁾	799	495	872	829	754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200	89	205	262	232
廣深高速公路	466	318	495	466	447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163	94	130	118	97
新塘立交	(30)	(6)	42	(17)	(22)
分部企業業績⁽³⁾	(6)	(79)	(212)	(204)	(164)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	(89)	(22)	(27)	0
年內溢利	818	327	638	598	590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711	279	528	461	468
非控股權益	107	48	110	137	122
年內溢利	818	327	638	598	590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21 (重列)	2022	2023	2024	2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	290	272	255	249
使用權資產	5	22	13	5	24
經營權無形資產	5,527	5,675	5,795	5,695	5,391
合營企業權益	4,971	4,519	4,991	5,275	5,6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	20	18	21	25
遞延稅項資產	303	211	117	54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8	322	169	290	15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64	210	–	–	–
結構性存款	351	451	320	–	420
定期存款	–	–	204	374	4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15	3	62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0	474	484	733	857
其他資產	8	11	27	38	30
資產總額	14,743	12,220	12,413	12,802	13,344
租賃負債	5	23	14	5	24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1,936	3,957	4,032	4,532	4,828
遞延稅項負債	131	133	158	181	1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1	716	506	422	431
應付稅項	10	5	–	23	16
其他負債	2	–	–	–	–
負債總額	3,185	4,834	4,710	5,163	5,493
非控股權益	3,197	2,850	2,952	3,089	3,20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361	4,536	4,751	4,550	4,646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人民幣百萬元)

	2021 (重列)	2022	2023	2024	202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33)	87	468	569	57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新增結構性存款	(1,045)	(1,468)	(1,290)	(350)	(840)
— 新增定期存款	—	—	(200)	(160)	(180)
—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354)	—	—	—	—
— 對一間合營企業增資	—	—	—	—	(5)
— 經扣除中國預提所得稅後已收之股息	777	603	391	159	289
— 收回一間合營企業歸還之款項	—	53	210	—	—
— 提取定期存款	240	—	—	—	100
— 提取結構性存款	1,495	1,368	1,420	670	420
— 應收深高速款項增加	(500)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	(318)	(309)	(275)	(21)
— 其他	112	72	12	4	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 新增銀行貸款	2,466	2,379	1,204	1,908	5,945
— 償還銀行貸款	(1,575)	(542)	(1,176)	(1,481)	(5,574)
— 已付股息	(879)	(513)	(287)	(608)	(454)
—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增加	51	30	—	—	—
— 償還對深高速的減資	—	(3,050)	(266)	—	—
— 其他	(20)	(89)	(171)	(186)	(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5	(1,388)	6	250	1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3	1,860	474	484	73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	2	4	(1)	(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0	474	484	733	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860	474	484	733	857

五年財務摘要

每股值

	2021 (重列)	2022	2023	2024	2025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23.09	9.04	17.15	14.96	15.17
每股股息(人民幣分)					
— 中期	9.30	5.75	5.55	7.80	7.55
— 特別中期	—	—	—	—	—
— 末期	10.45	3.25	11.55	7.15	7.60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2.71	1.47	1.54	1.48	1.51
常規派息率 ⁽⁴⁾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1 (重列)	2022	2023	2024	202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回報	10%	7%	11%	10%	10%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2%	40%	38%	40%	41%
淨借貸權益比率(借貸淨額 ⁽⁵⁾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	66%	64%	74%	66%

附註：

- (1) 不包括扣除相關所得稅後之匯兌差異。
- (2) 分部業績指(i)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包括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匯兌差異及經扣除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ii)本集團營運沿江高速公路的業績。
- (3) 分部企業業績指企業業績未包括企業匯兌差異及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
- (4) 不包括特別股息及重列的影響。
- (5) 借貸淨額為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總額。

主席報告書

2025年，我國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推動高品質發展，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全國交通運輸主要發展指標平穩增長，對於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車流量以及路費收入提供有利保障。本公司作為立足於大灣區的高速公路投資、建設和運營企業，受益於周邊區域的經濟發展，在2025年取得了穩健的業績表現。本人藉此機會與廣大投資者共同分享本集團在過去一年的經營成果。

財務業績及股息建議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集團2025年全年業績。本集團分佔投資項目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6.68億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4.68億元，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15.17分，同比上升1%，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同比減少，以及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業績變動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董事會建議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60分，連同已於2025年11月7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55分，派息率相當於股息總額佔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之100%。末期股息待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經營環境

2025年是我國「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我國經濟運行頂壓前行、向新向優，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持續推進，改革開放邁出新步伐，重點領域風險化解取得積極進展，民生保障紮實有力，全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圓滿完成。2025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5.0%，經濟總量達到約人民幣140.2萬億元。廣東省地處「兩個前沿」，緊鄰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影響力不斷提升，「深圳—香港—廣州」創新集群於《2025年全球創新指數》躍居全球第一，長期以來在經濟增長、產業結構優化、創新驅動發展等方面展現出強大的韌性和引領作用。2025年廣東省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3.9%，經濟總量達到約人民幣14.6萬億元，位居全國第一位，大灣區高品質發展成效顯著，為本集團的業務創造有利的經營環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雖然受到周邊高速公路網絡變化帶來的分流影響，本集團整體路費收入輕微下跌，但本集團轄下的三條高速公路總體保持平穩運營狀態。廣深高速公路和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部份分流影響已於2025年下半年有所減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則受益於其二期工程的通車和深中通道的開通，以及2025年1月起貨車收費調整結束及媽灣隧道開通的綜合影響，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按年增長較為明顯。立足於大灣區良好的區位條件，受益於周邊區域經濟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對於未來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發展充滿信心。

主席報告書

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推進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其中，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已於2023年8月22日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並已進入全面實體施工階段。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工程已於2025年6月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2025年底先行段正式開工。伴隨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進一步推進，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股東作用，為改擴建工程高質量、有序、如期推進提供支持，進而鞏固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積極參與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項目投資。公園上城項目作為本集團首個高速公路沿線土地綜合開發項目在2025年度取得了較好的銷售業績。2025年度合同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4.34億元，預售至今項目累計合同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59.89億元。同時，本集團也積極開拓大灣區內優質資源，搜尋市場投資機會，實現新業務突破，以外延式併購助推本公司戰略落地，實現資產價值和收益的進一步穩健提升。

主席報告書

未來展望

2026年是本集團「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本集團將根據政策方向、市場動態以及自身優勢，進一步夯實收費公路主業，加快沿線土地資源盤活，拓展大灣區投資機會，確保「十五五」開好局、起好步。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重點做好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其中，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及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工程將按工程節點要求推進工程建設。

在土地開發業務方面，對於開發中的公園上城項目，本集團要緊跟政策動態，按照年度銷售目標和開發建設計劃實施，有序推進公園上城各期建設和房產銷售及交付。對於蘿崗立交等其他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項目，本集團將通過多種渠道與地方政府、合作方保持密切聯繫和溝通，以期實現沿線土地價值的釋放。

在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也將持續搜尋大灣區內其他高速公路資產的併購機會，實時跟進行業動態，探討路衍經濟以及培育性業務的發展機會，根據最新的政策導向，挖掘具有投資價值的新項目。

展望未來，國內宏觀環境預期整體向好，但是國際形勢複雜多變，外部挑戰依然不容忽視。本集團上下必將錨定戰略目標，全力以赴，立足大灣區，紮實推進各項工作。本人相信在管理層和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可繼續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主席報告書

致謝

藉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衷心感謝廣大股東、業務合作方、金融機構與各界朋友對本公司發展的支持和信任，感謝各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睿智貢獻，感謝全體員工的團結協作、勤勉奉獻。2026年，本公司全體人員必將搶抓機遇，持續為大灣區建設貢獻力量，奮力實現本公司發展再上新台階。

吳建明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18日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自2003年上市以來，本公司基本維持按經常性收益75%–100%的全年常規派息率。以2025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之100%作為常規股息總額，並考慮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份數目，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60分（以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3742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8.644392仙），連同已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55分（以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09825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8.2917875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常規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15.15分（相當於每股港幣16.9361795仙）。較去年度每股人民幣14.95分之常規股息總額增加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常規派息率維持100%。

待股東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舉行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倘建議之末期股息獲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該等貨幣所組合之現金派發，人民幣及港幣間之兌換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公佈的匯率計算，股東將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人民幣及港幣之組合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須填妥股息選擇表格（如適用）以選擇收取股息的貨幣，並最遲須於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股東沒有作股息選擇，該股東則會以港幣收取其末期股息，除非股東過往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股息。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舉行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建議之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吳建明先生

45歲，於2022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25年4月11日由本公司執行總經理獲升任為總經理，並於2026年2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董事及／或董事長，包括擔任深灣基建董事長、沿江公司董事長、廣珠西綫合營企業董事長、廣深珠公司副董事長、合和中國發展董事、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深灣城市投資(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吉林建築大學交通土建專業學士，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和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04年加入深高速集團。吳先生於2017年至2022年歷任深圳高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和總經理職務，並曾兼任深高速集團外環項目管理處之總經理及深高速集團機荷改擴建項目管理處之副總經理。此外，吳先生自2021年9月至2025年10月擔任深圳深高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深高速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成先生

56歲，吳先生於2018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目前並兼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務。彼於1995年7月獲得長沙交通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吳先生於1997年10月起任職深圳市交通運輸服務公司羅湖汽車站副主任、主任，並於2002年2月任職深圳市快一步物流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長。彼於2009年2月於深圳市公路客貨運輸服務中心任職業務部部長。吳先生於2012年6月加入深圳市公路客貨運輸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並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4月兼任深圳市客運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繼先生

50歲，劉先生於2018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目前並兼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務。劉先生分別於1998年及2004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9月取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彼於2002年獲得經濟師資格。

劉先生在上市公司投資併購、國有產權管理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1998年加入深圳市深華集團公司，並於2005年加入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處。劉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深國際，歷任執行董事會秘書、資訊技術工程部總經理、行政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等職務。劉先生現為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員會)調解專家，並曾兼任深圳市深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000019及B200019)上市)監事至2023年11月3日。彼曾為深高速之非執行董事(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

趙桂萍女士

52歲，趙女士於2026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2000年加入深高速，歷任財務部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總經理、深圳高速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等職。趙女士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間任深高速財務部總經理，並自2018年9月起任深高速總會計師，彼自2022年3月起任深高速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深高速財務、融資工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股東會及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的統籌管理。彼現亦兼任深高速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趙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註冊資評估師(非執業)、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彼擁有豐富的財務、審計、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楊瀟女士

41歲，楊女士於202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擁有逾10年基礎設施等企業投融資經驗。彼於2015年6月加入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太平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後任職債權投資部副總經理、創新產品投資實業部董事總經理和股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現為太平保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保險資金投資及基金業務。此前，於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間，彼曾於香港亞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職務。楊女士自2022年4月起擔任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木壘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2022年12月起擔任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哈密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女士於2024年12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授予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軒先生

52歲，王先生於2023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自2002年至2006年，彼先後任職於武漢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萬科發展有限公司；自2007年至2022年，彼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202)先後擔任項目投資中心業務經理、事業發展中心助理總經理及合夥人。自2023年起，彼被調任至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區域本部，現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區域本部區域合夥人、投資與策略研究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程如龍先生

56歲，程先生於2018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現為財務顧問。程先生分別於1992年及2006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程先生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及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3)(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7月1日起辭任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職務。

簡松年先生 SBS, JP

75歲，簡先生於2018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2023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簡松年律師行之創辦人兼資深顧問律師。自1982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亦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曾連續出任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及曾連續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1985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2011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1997年7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1999年年底解散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簡先生自1988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該局的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曾出任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公職，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房屋委員會建設小組委員。彼曾經擔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簡先生自2013年5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2025年6月30日。簡先生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獲委任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2016年4月12日於聯交所上市。簡先生曾出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35)的副董事長，任期由2016年2月至2024年4月，該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9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1994年10月至2004年9月期間，彼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00)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擔任美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亦於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擔任美聯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出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459)上市)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自2019年6月18日起獲委任為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2024年11月底，該公司已於2019年7月16日於聯交所上市。

薛鵬先生

55歲，薛先生於2022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5月19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海豐國際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8)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薛先生自2008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海豐國際董事。由2008年1月至2013年5月，彼出任海豐國際財務總監。薛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海豐國際集團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薛先生於2018年12月3日獲委任為卓越教育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2022年7月4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薛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學校，主修財務會計專業，1997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彼於2004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亦於2006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本科學位。彼於2011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9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為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

高玲女士

51歲，高女士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目前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務。

高女士擁有中級會計師資格，西蘇格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彼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高女士曾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深圳市深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高女士於2021年4月加入深高速，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並自2022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

張馳先生

43歲，張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目前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等職務。

張先生為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理學碩士。彼在項目管理以及房地產開發規劃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2010年至2012年，張先生於深圳市長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市中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規劃設計部主任、景觀設計師等職。自2012年至2020年，張先生先後於深圳市城市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附屬香港公司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曉君女士

44歲，李女士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目前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等職務。

李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PA)持證人，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李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和項目融資經驗。彼於2011年加入深高速集團，歷任深圳高速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財務總監等職，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間任深高速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總體表現

回顧年度內，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路費收入淨值總計為約人民幣47.34億元，按年下跌3%，主要受到周邊高速公路網絡進一步完善帶來的影響。其中，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下跌2%至約人民幣772萬元，日均混合車流量按年增長2%至約64.2萬架次；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下跌11%至約人民幣310萬元，日均混合車流量按年持平約26.8萬架次；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增長7%及10%至約人民幣215萬元及22.6萬架次。

於回顧年度內，公園上城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4.34億元，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9萬元。

年份	2025年	2024年	變動%
營運層面			
廣深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 ^{註1} (人民幣千元)	7,718	7,883	-2%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2} (千架次)	642	632	2%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 ^{註1} (人民幣千元)	3,096	3,466	-11%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2} (千架次)	268	268	0%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註3}			
日均路費收入 ^{註1} (人民幣千元)	2,155	2,012	7%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2} (千架次)	226	205	10%

註1：不包括稅項

註2：日均混合車流量不包括在實施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期間通行的免費車流量

註3：沿江二期於2024年6月30日開通運營，目前尚無法拆分沿江二期的車流量數據進行合併統計，因此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車流量數據僅為沿江一期車流量數據，不包含沿江二期車流量數據；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路費收入數據包含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項目摘要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至深圳
長度	122.8公里
車道	雙向共6車道(另部分路段為10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1997年7月至2027年6月
股權比例	45%

廣州 — 珠海西綫高速公路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至珠海
長度	97.9公里
車道	雙向共6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西綫I期(2003年9月至2033年9月) 西綫II期(2010年6月至2035年6月) 西綫III期(2013年1月至2038年1月)
股權比例	50%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位置	中國廣東省深圳
長度	約37公里
車道	雙向共8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2013年12月至2038年12月
股權比例	51%

公園上城

地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
項目性質	居住項目
所佔權益	15%
總宗地面積	約200,000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約600,000平方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情況

國內外經濟形勢

受貿易壁壘增加、地緣政治緊張以及主要經濟體政策不確定性加劇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2025年全球經濟增長動能普遍放緩，國際經貿環境更趨嚴峻。2025年上半年「對等關稅」等舉措不僅衝擊了以世界貿易組織為核心的多邊貿易體系，也加劇了全球範圍內的貿易摩擦風險，貿易政策的不穩定性顯著攀升，對全球貿易的長期健康發展構成持續下行壓力。世界貿易組織於2025年12月發佈《世貿組織貿易政策審查 — 國際貿易環境發展概覽》報告亦明確指出，政策不確定性已成為導致全球貿易環境惡化的關鍵指標。

面對世界經濟復蘇乏力、國際格局深刻演變以及全球貿易秩序持續調整的複雜外部環境，我國經濟依然展現出強大的發展韌性和蓬勃的活力。根據2025年12月底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雖然當前我國經濟發展仍面臨諸多挑戰，外部環境的不利影響日趨顯現，但我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等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與發展趨勢並未改變。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25年我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40.2萬億元，同比增長5.0%，在壓力下仍保持了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大灣區發展形勢

2025年，大灣區內地9市外貿規模穩步擴大，邁上了人民幣9萬億元台階，達到人民幣9.15萬億元，佔全國進出口總值的20.1%，對全國外貿貢獻了超1/4的增量。2025年9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發佈《2025年全球創新指數》百強創新集群，「深圳—香港—廣州」集群首次躍居全球百強榜首，澳門—珠海集群連續第二次入圍世界百強榜，多中心協同的創新格局日益成型。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提出，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加快推進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等重大平台開發建設，充分發揮其在進一步深化改革、擴大開放、促進合作中的試驗示範作用，拓展港澳發展空間，推動公共服務合作共用，引領帶動粵港澳全面合作。廣東省人民政府印發的《廣州都市圈發展規劃》以及《深圳都市圈發展規劃》等文件，明確到2030年，深圳都市圈綜合經濟實力躍上新的大台階，常住人口城鎮化率超過93%。優勢互補的區域發展格局基本形成，一體化合作機制基本建立，國際化水準顯著提升，初步建成具有較高國際知名度的國際化大都市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台後，國家相關部委及社會各界支援大灣區建設進程加快落實。2025年5月，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局、廣東省人民政府聯合發佈《關於金融支持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的意見》，從完善創新創業金融服務、加強社會民生領域金融服務、發展特色金融服務、推進粵港澳金融市場互聯互通、開展跨境金融創新與交流、完善金融監管機制等方面提出30條重點舉措。

2025年9月11日，國務院批覆同意，自即日起2年內開展大灣區內地九市、重慶市、成都市等10個要素市場化配置綜合改革試點，指出全面提高要素協同配置效率，用好深圳、廣州南沙(大灣區)、粵澳橫琴國際先進技術應用推進中心等現有創新平台，率先推動海陸空全空間智慧無人體系應用和標準建設。2025年12月，「粵車南下」入境香港市區政策正式實施。編製完成的《深圳口岸發展「十五五」規劃》，系統謀劃了8大重點任務、33項具體舉措和19個重點項目，構建更高水平的口岸開放體系，重點舉措中包括了加強深港協同，支持拓展「港車北上」，創新探索「合作查驗、一次放行」、「單邊驗放」等新型通關模式，服務支援河套科創區、前海合作區兩大戰略平台。

國家相關部委及社會各界認同大灣區建設的使命任務，大力推動該地區優勢產業發展，長遠利好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的經營環境，為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行業政策最新動向

《收費公路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新機制操作指南》印發

2025年4月，交通運輸部辦公廳、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印發《收費公路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新機制操作指南》，進一步規範實施收費公路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新機制，充分調動民間投資積極性，有利於推動收費公路PPP新機制建設項目的發展。

《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

2025年5月，交通運輸部再次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納入年內立法工作計劃。截至目前，雖未完成修訂，但根據修訂導向，相關法律條例將進一步加強對收費公路的管理，規範公路收費行為，維護收費公路的經營管理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路事業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國內汽車零售、低空經濟等相關支援政策情況

2025年3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提振消費專項行動方案》，明確提出加大消費品以舊換新支持力度，用好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支持地方加力擴圍實施消費品以舊換新，推動汽車、家電、家裝等大宗耐用消費品綠色化、智能化升級。延伸汽車消費鏈條，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拓展汽車改裝、租賃、賽事及房車露營等汽車後市場消費。

2025年10月，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廣東省支持低空經濟高品質發展若干措施》，提出加大省級財政對省級低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建設的支援力度。強化低空基礎設施與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建設銜接，鼓勵地市在城市更新、交通樞紐建設中預留低空設施發展空間，將低空基礎設施以及配套的用地、用電等納入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明確通信、導航、監視、氣象等建設需求，預留未來發展的要素資源。對符合條件的低空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加強項目前期工作經費保障。同時，2025年12月，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深圳市低空經濟標準體系2.0及標準化路線規劃》，進一步加強了低空經濟標準化工作系統謀劃，加快構建滿足低空經濟高品質發展需求的標準體系。

隨著促進汽車消費政策密集落地，國內汽車保有量增速保持穩定。根據公安部公佈資料，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國機動車保有量達4.69億輛，其中汽車達3.66億輛。2025年全國新註冊登記機動車3,535萬輛，已連續11年超過3,000萬輛。全國汽車市場整體向好，以及圍繞高速公路行業出現了低空經濟等應用新場景，有利於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開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廣深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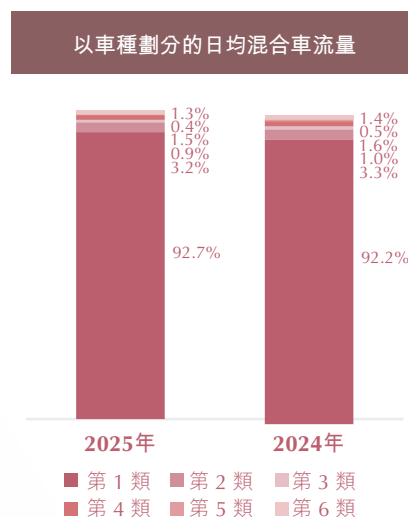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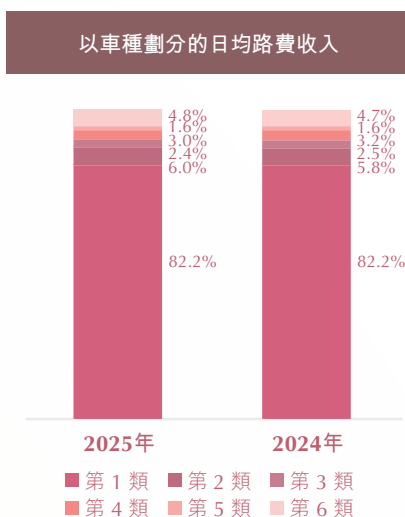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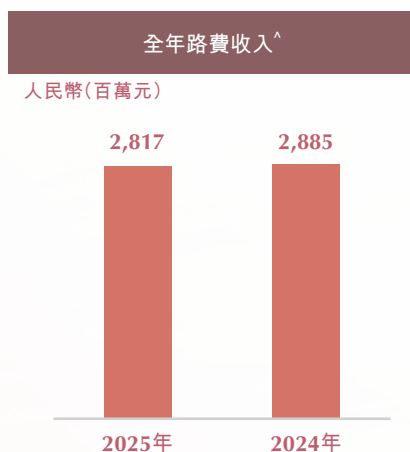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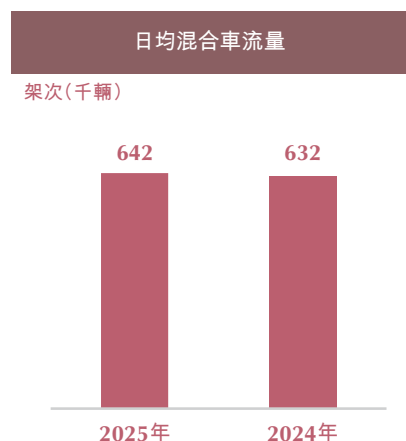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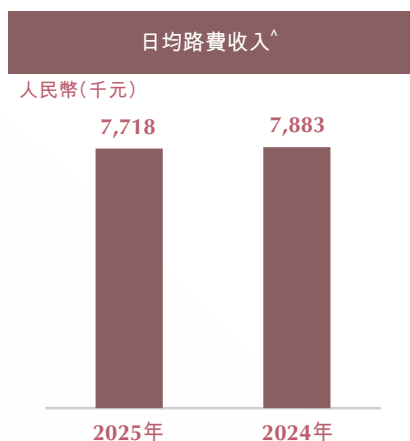
廣深高速公路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大灣區東岸地區主要城市及香港的高速公路主幹道，沿線城市廣州、東莞、深圳2025年地區生產總值分別按年增長4.0%、4.0%及5.5%，經濟保持平穩增長。廣深高速公路2025年路費收入總計為約人民幣28.17億元，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下跌2%至約人民幣772萬元，日均混合車流量按年增長2%至約64.2萬架次。第1類車對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貢獻佔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82.2%及92.7%。廣深高速公路2025年的營運表現主要受2024年下半年開始的周邊高速公路網絡變化及周邊高速公路封閉交通的延續影響。

深中通道於2024年6月30日通車，為深圳往返粵西地區車輛提供另一條跨珠江的方便出行路徑，其東接沿江二期，往西跨過珠江後連接中開高速公路中山段，與廣深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和廣珠東線高速公路互聯互通。深中通道通車後，對原經廣深高速公路進出虎門大橋和南沙大橋往返粵西地區的車輛造成一定的分流影響，此影響在2025年下半年有所消退。

常虎高速公路虎門港支線從2024年7月至2026年1月因實施改擴建工程而封閉交通。常虎高速公路虎門港支線全封閉期間，行經常虎高速公路往返廣深高速公路的車輛，無法從新聯立交進出廣深高速公路，需改道從五點梅立交進出廣深高速公路，因此輕微增加了在廣深高速公路上的行駛里程，對廣深高速公路有輕微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不包括稅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是連接廣州市中心與珠海市中心及通往港珠澳大橋的高速公路主幹道，沿線城市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2025年地區生產總值分別按年增長4.0%、0.2%、3.8%及2.7%，經濟保持平穩增長。廣珠西綫高速公路2025年路費收入總計為約人民幣11.30億元，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下跌11%至約人民幣310萬元，日均混合車流量按年持平約26.8萬架次。第1類車對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貢獻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85.2%及93.3%。廣珠西綫高速公路2025年的營運表現主要受2024年下半年開始的周邊高速公路網絡變化的延續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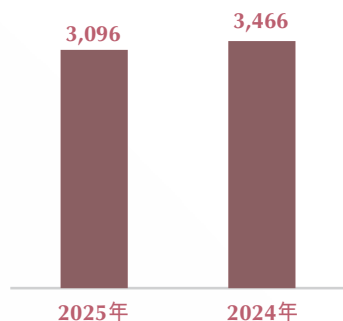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中開高速公路中山段通車，其東接同時通車的深中通道，西連中開高速公路江門段，與同樣是南北走向的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中山西環高速公路（與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東阜至月環段平行）均有立交連接。2024年8月中山西環高速公路原連接廣中江高速公路及廣佛江珠高速公路的立交進一步完善並實現全面互聯互通。上述高速公路網絡進一步連接完善，對往返粵東和粵西地區的車輛及往返廣州、佛山和珠海的車輛，提供更多出行路徑的選擇，對廣珠西綫高速公路造成一定的分流影響，此影響在2025年第四季度有所減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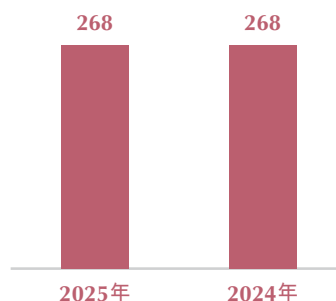
日均路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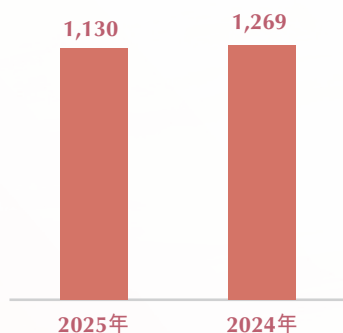
日均混合車流量

架次(千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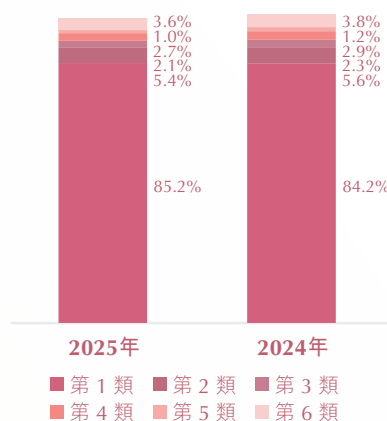


全年路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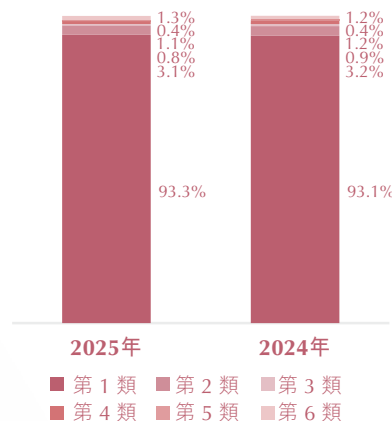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以車種劃分的日均路費收入



以車種劃分的日均混合車流量



[^] 不包括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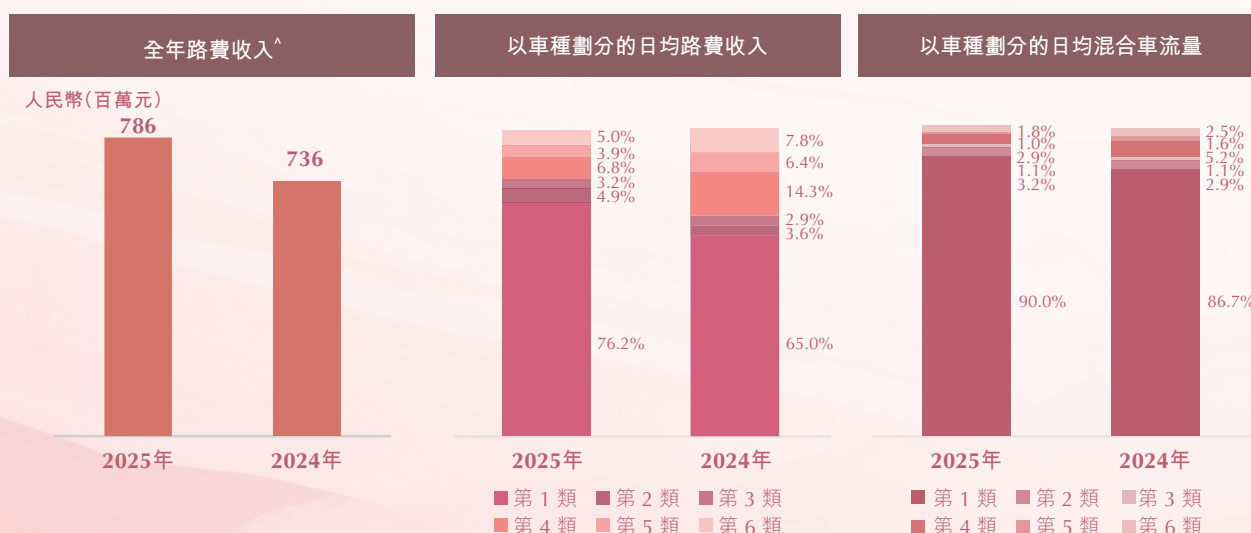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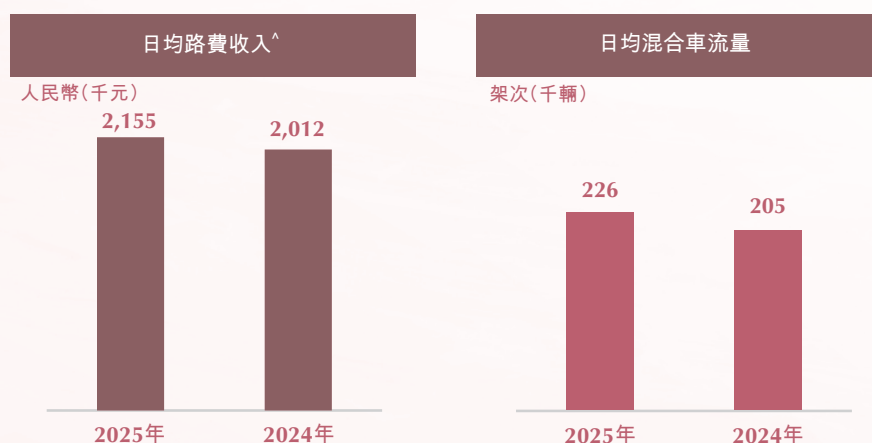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在深圳的路段，包括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沿江一期起於東莞與深圳交界的東寶河，止於深圳市南山區，南接深港西部通道，為深圳西部蛇口、赤灣、大鏟灣三個港區的疏港主通道，沿江二期為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東面對接機荷高速公路，西面對接深中通道，在2024年6月與深中通道同步建成通車。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2025年路費收入總計為約人民幣7.86億元，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上升7%及10%至約人民幣215萬元及22.6萬架次，營運表現理想主要延續受到沿江二期與深中通道同步在2024年6月通車，以及2025年1月起貨車收費調整結束及媽灣隧道開通的綜合影響。第1類車對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貢獻佔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76.2%及90.0%。



[^] 不包括稅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園上城

回顧年度內，公園上城項目新推出3座預售，連同早前已推出單位，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4.34億元，平均售價為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9萬元。自預售以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計的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59.89億元，平均售價為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2萬元。

目前住宅建設工程及預售正按市場情況推進，在已預售的單位中尚有5座未交付買家，計劃於2026年年中至2027年分批交付買家。

公園上城位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分為兩段進行，即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和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工程。其中，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已於2023年8月22日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項目核准批覆，主要採用整體式雙向10車道為主的擴建方式，目前已完成多個標段的施工招標，進入全面實施階段。

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工程已於2025年6月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批覆，批覆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14.33億元，其中包括政府出資等。該工程沿原有路線進行，起於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東莞市與深圳市交界處的東寶河大橋，止於深圳市皇崗收費站，路線全長約47.07公里，先行段已於2025年年底開工建設。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是由本公司旗下合和中國發展與廣東公路建設共同投資設立的廣深珠公司負責投資和建設。於2025年1月24日，合和中國發展和廣東公路建設已簽訂廣深珠公司增資協議，廣深珠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73億元，合和中國發展和廣東公路建設按各自持股比例45%和55%分別認繳和實繳人民幣32.85億元和人民幣40.15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廣深高速公路潛在土地開發利用

於2022年9月30日，廣深珠公司與土儲中心及代理人就蘿崗立交沿線土地收回訂立補償合同。其後，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黃埔區分局於2022年10月20日發佈通告，蘿崗立交地塊的詳細規劃修改已獲得批准，蘿崗立交將通過改造以騰出居住兼容商務的開發用地。目前本公司與廣東公路建設保持積極溝通，旨在掌握機遇，釋放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土地價值，以實現更加豐厚的投資收益。

同時，本公司與廣東公路建設正推進廣深高速公路東莞段及深圳段的擴容改造與土地開發相結合的規劃研究，將採用分類施策、一地塊一方案，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盤活相關土地資源，為本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入	除利息、 稅項、 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折舊及攤銷	利息及稅項	業績	收入	除利息、 稅項、 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折舊及攤銷	利息及稅項	業績
本集團分佔項目貢獻：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佔100%)	786	645	(330)	(83)	232	736	620	(269)	(89)	262
— 廣深高速公路 ^{附註1} (佔45%)	1,268	1,134	(449)	(238)	447	1,298	1,202	(465)	(271)	466
—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佔50%)	565	441	(258)	(86)	97	634	510	(280)	(112)	118
小計	2,619	2,220	(1,037)	(407)	776	2,668	2,332	(1,014)	(472)	846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 新塘立交項目(佔15%)	49	(21)	(1)	0	(22)	141	(16)	(1)	0	(17)
總計	2,668	2,199	(1,038)	(407)	754	2,809	2,316	(1,015)	(472)	829
按年變動	-5%	-5%	2%	-14%	-9%					
本集團：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					13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					7
行政費用及折舊					(68)					(58)
財務成本					(126)					(174)
所得稅					2					4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					(0)					(27)
年內溢利					590					59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附註2}					(122)					(1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468					461
按年變動					2%					

附註1：不包括由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相關所得稅。

附註2：主要為49%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合營企業所營運之高速公路項目 —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之分佔淨路費收入總計由去年約人民幣26.68億元下降2%至約人民幣26.19億元，其中：沿江二期工程與深中通道在去年同步建成通車，帶動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之淨路費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7.36億元增長7%至約人民幣7.86億元；受周邊路網完善的影響，本集團分佔廣深高速公路淨路費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12.98億元下降2%至約人民幣12.68億元，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淨路費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6.34億元下降11%至約人民幣5.65億元。

受路費收入變動影響，本集團分佔三項收費高速公路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總額(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由去年約人民幣23.32億元下降5%至約人民幣22.20億元。本集團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EBITDA由去年約人民幣6.20億元增長4%至約人民幣6.45億元；分佔廣深高速公路EBITDA由去年約人民幣12.02億元下降6%至約人民幣11.34億元；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EBITDA由去年約人民幣5.10億元下降14%至約人民幣4.41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由於年內實際折算流量(包括收費及免費)及車流量單位攤銷額的變化，本集團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為約人民幣3.30億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69億元上升23%；本集團分佔廣深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4.49億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65億元下降3%；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2.58億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80億元下降8%。整體而言，本集團分佔三項收費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10.37億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14億元上升2%。

年內廣深合營企業部分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價，受港幣貸款餘額減少以及港元貸款利率下調的影響，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利息支出由去年約人民幣5,500萬元減少62%至約人民幣2,100萬元；受惠於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以及貸款餘額減少，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利息支出由去年約人民幣5,900萬元下降27%至約人民幣4,300萬元。沿江公司、廣深合營企業及廣珠西綫合營企業適用國內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受路費收入及營運成本變動的綜合影響，年內沿江公司稅項支出由去年約人民幣8,800萬元下降6%至約人民幣8,300萬元；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稅項支出約人民幣2.17億元，與去年相若；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稅項支出由去年約人民幣5,300萬元下降19%至約人民幣4,300萬元。總體而言，沿江公司及本集團兩間合營企業之利息及稅項總額由去年約人民幣4.72億元下降14%至約人民幣4.07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淨溢利為約人民幣2.32億元，較去年淨溢利約人民幣2.62億元下降11%；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淨溢利為約人民幣4.47億元，較去年淨溢利約人民幣4.66億元下降4%；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淨溢利為約人民幣9,700萬元，較去年淨溢利約人民幣1.18億元減少18%。本集團分佔三項高速公路項目的淨溢利總額(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為約人民幣7.76億元，較去年淨溢利約人民幣8.46億元下降8%。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持有新塘合營企業15%股權。為符合國內銀行融資相關要求，新塘合營企業於2021年6月30日以存量股東借款透過債轉股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30.40億元，新塘合營企業各股東方已投入之股東借款亦相應由約人民幣49.83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9.53億元；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投入的註冊資本按股權比例由人民幣15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56億元，而股東借款於2023年均已悉數收回。公園上城第一期住宅單位已如期於2023年集中交付買家，第二期部分住宅單位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交付。由於年內交付規模同比有所下降，同時國內房地產市場宏觀環境變化減少了新塘合營企業銷售利潤，本集團本年分佔新塘合營企業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20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

受惠存款增值產品的投資，本集團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合共約人民幣2,000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700萬元增長18%。

本集團於年內之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26億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74億元減少28%，主要由於貸款利率於年內下行、本集團優化存量貸款條件以及引入更低息貸款置換債務的緣故。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萬元（包括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之港幣貸款產生之匯兌收益），而去年因人民幣貶值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700萬元。

總體而言，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4.68億元，同比去年約人民幣4.61億元增長2%。

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但國內宏觀環境預期整體向穩，隨著國內社會交通運輸量平穩增長，沿線城市經濟發展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呈正面影響，本集團相信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穩健的核心業務，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績發展。長期而言，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仍維持審慎樂觀。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一直秉持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理念，並通過股息分配的方式與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業績成果。自2003年上市以來，本公司基本維持按經常性收益75%–100%的全年常規派息率。一般情況下，本公司維持過往歷年的派息比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55分，且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60分，預計全年派息率100%。未來本公司將充分考慮業務狀況、財務狀況、重大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行業政策的調整和過往派息政策連續性等因素，不時對上述派息政策進行檢討，以平衡股東期望和本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集團融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是由本公司旗下合和中國發展與廣東公路建設共同投資設立的廣深珠公司負責投資和建設。根據合和中國發展及廣東公路建設訂立的增資協議，合和中國發展及廣東公路建設同意以註冊資本的形式向廣深珠公司增資總額人民幣73億元，其中合和中國發展按股權百分比釐定的相應增資額為人民幣32.85億元，佔廣深珠公司注資總額的45%。

合和中國發展以對外融資、應收廣深珠公司股息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其須承擔的相應增資，並按照項目的工程進度及資金需求等分批出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注資廣深珠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95億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集團總部及沿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及新塘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集團總部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	291	銀行貸款	4,800	4,502
定期存款	463	374	應付稅費	62	66
應收股息	-	135	應付股息	4	-
其他資產	63	39	其他負債	55	26
	770	839		4,921	4,594
			集團總部淨負債	(4,151)	(3,755)

沿江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	443	銀行貸款	28	30
結構性存款	420	-	其他負債	411	4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	62			
經營權無形資產	5,391	5,695			
其他資產	447	489			
	6,906	6,689		439	454
			沿江公司淨資產	6,467	6,235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45%部分)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0	835	銀行貸款		
經營權無形資產	3,062	2,580	— 港幣	220	694
其他資產	984	629	— 人民幣	1,400	572
			其他貸款	14	13
			其他負債	2,778	897
	6,736	4,044		4,412	2,176
			廣深合營企業淨資產	2,324	1,8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50%部分)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	221	銀行貸款	1,459	1,763
經營權無形資產	4,414	4,693	其他負債	388	421
其他資產	152	146			
	4,664	5,060		1,847	2,184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淨資產	2,817	2,876

新塘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15%部分)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	72	銀行貸款	123	244
存貨	696	676	其他負債	320	133
其他資產	61	44			
	836	792		443	377
			新塘合營企業淨資產	393	415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12,062	9,78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4,646	4,550
			非控股權益	3,204	3,089
資產總額	19,912	17,424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9,912	17,424
			淨資產總額	7,850	7,639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5,493	5,163
借貸淨額 ^{附註}	3,053	3,362
資產總額	13,344	12,80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4,646	4,550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41%	40%
淨借貸權益比率(借貸淨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66%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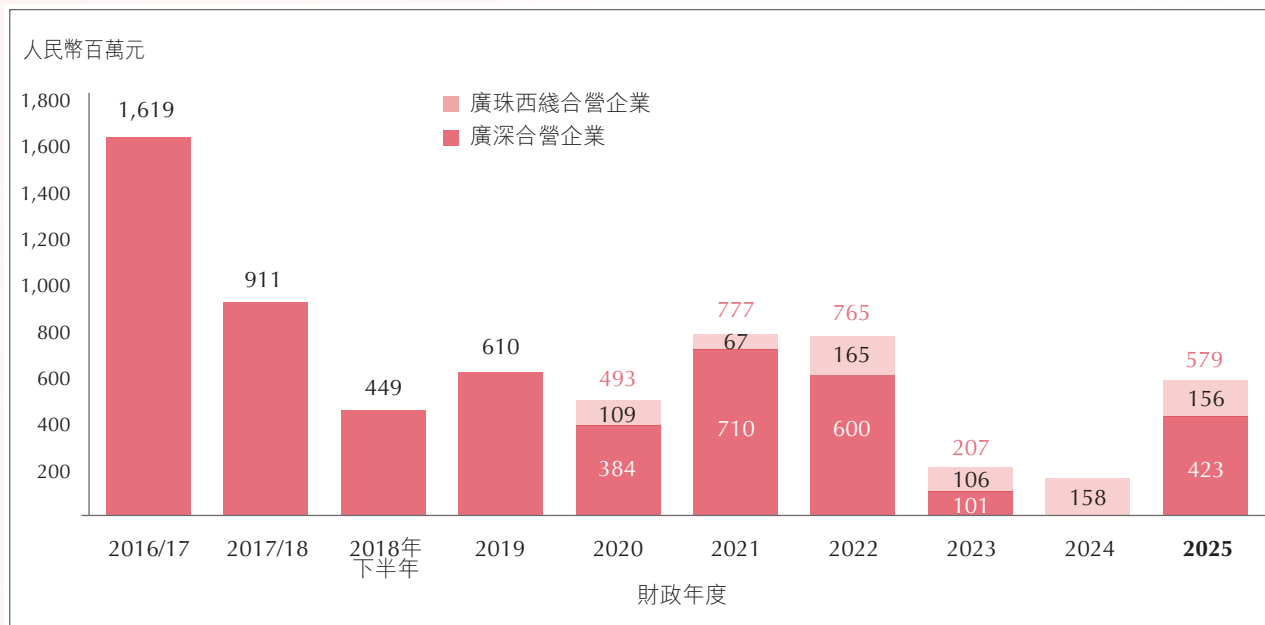
附註：借貸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構性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合營企業向本集團派付除稅項後現金股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括沿江公司)之港幣銀行貸款等值約人民幣9.98億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8.30億元，連同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港幣銀行貸款等值約人民幣2.20億元、人民幣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9.82億元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0.14億元)約人民幣32.16億元，總額約人民幣80.44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18億元)，其概況載列如下：

- (a) 99.8%(2024年12月31日：99.8%)為銀行貸款及0.2%(2024年12月31日：0.2%)為其他貸款；及
- (b) 84.9%(2024年12月31日：64.3%)為人民幣貸款；15.1%(2024年12月31日：35.7%)為港幣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貸款還款期概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括集團總部及沿江公司)及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還款期概況，連同於2024年12月31日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集團總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3,502	73%	3,102	69%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1,298	27%	1,400	31%
	4,800	100%	4,502	100%

沿江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2	7%	2	6%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8	28%	8	27%
五年後償還	18	65%	20	67%
	28	100%	30	10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251	8%	636	19%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2,248	70%	1,896	58%
五年後償還	717	22%	754	23%
	3,216	100%	3,286	100%

利率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現時本集團及合營企業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利率或外匯匯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於財務及資金管理上採取積極但審慎的庫務政策，並密切監察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利率及匯率走勢，務求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財務資產之回報。本集團堅持以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為前提，通過對階段性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升本集團整體資金收益，如購買保本型結構性存款的預期收益受風險因素影響很小，但本集團可以獲得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更高的回報。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結構性存款）98%為人民幣，而餘下2%為港幣結餘。

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31.87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28億元），其中附屬公司之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60.68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28億元），由本公司擔保。本公司有能力控制該等信貸融資之運用。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於(i) 2026年2月4日就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而作出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ii) 2026年2月12日就董事會主席之變更；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而作出之公告；及(iii) 2026年2月24日就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而作出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獲批准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

全年業績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共有549名僱員(包括沿江公司485名僱員)。本集團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及僱員表現為僱員釐定具競爭力之勞動報酬，並根據僱員之個人績效水平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退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公積金供款、工會福利等員工福利。

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致力推動家庭友善之僱傭政策及措施。本集團投資於人力資源發展，透過提供相關機制體系建設和內外部培訓以提升僱員之生產力，並填補其在績效評估中所顯示的技能差距，幫助事業發展，為其擔任未來職位作準備，從而促進本集團年度重點工作任務之達成。在提供正式培訓計劃之同時，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相關全面培訓及進修機會，例如在職培訓、教育津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沿用審慎管理守則，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企業責任之原則。董事會深信此承諾能長遠地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要求。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及就擁有或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者同等嚴謹之僱員股份買賣守則（「股份買賣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2025年，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分別遵守標準守則及股份買賣守則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吳建明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18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沿用審慎管理守則，致力完善治理體系，全面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有效的守則條文，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企業責任之原則。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要求。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夠促進本公司的美好經營和健康發展，能夠長遠地提升股東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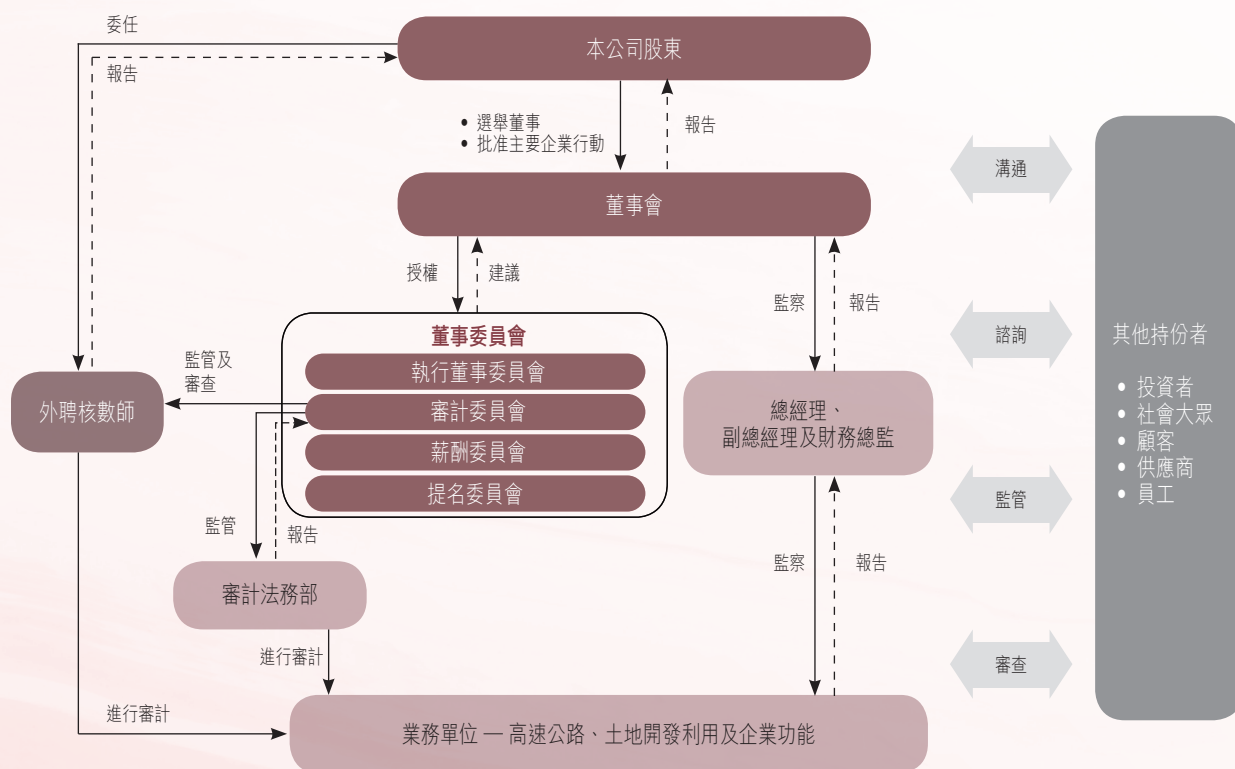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建立了以董事會為核心的公司治理結構，董事會下設執行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在發展戰略、投資融資、財務監控、人力資源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行使管理決策權，負責領導本集團的全面發展，為實踐戰略目標提供必要的資源保障，並監督檢查本公司的發展和經營情況，促進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經營。本公司已製定了多項企業管治相關文件，主要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董事委員會 — 職權範圍》和各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紀律守則》和《舉報政策》等。其中《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為公司治理的基礎，董事以此為綱領，持正不阿、以身作則，履行忠誠勤勉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負責擬訂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包括企業使命、企業文化和價值觀、企業精神、戰略目標、發展規劃、實施保障等。為明晰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與戰略規劃目標，推動和保障公司高質量發展，基於對內外部環境和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的深入研究，本公司制定了「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

本公司每年均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本集團表現，包括國內外經濟形勢、大灣區發展形勢、高速公路行業政策等對本公司經營的影響及變化趨勢、年度的實際經營成果及其影響因素、年度的經營計劃完成情況及下一年度經營計劃等，以確保實現本公司所立的中長期發展戰略目標。

企業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主席」))、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履歷資料及彼此間之關係(如有)，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2頁內。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督管理層運作。董事會保留對某些職務的權利，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或監管機構披露其他資料、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該等事宜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其他非特定保留之董事會職務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之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總經理指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根據所需之技能和經驗而挑選，為董事會提供強大獨立元素，並作出獨立判斷。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列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

董事會有既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根據議事和決策的需要，本公司會根據實際情況主動聘請會計師、律師、評估機構等專業機構出具書面報告提供董事審閱。為保障專業機構的獨立性，本公司在就關聯交易事宜聘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具體負責選聘工作。選聘時，須經半數以上成員的同意，而有關聯關係或利益衝突的成員必須迴避且不計入全部成員人數。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在合理時限內向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提供審議各項議案所需的資料和信息，並在董事提出查詢後，及時回應並或進一步提供資料。一般情況下，載有擬提呈董事會審議或討論事項的相關文件，至少在會議召開前三天送達全體董事。本年度，本公司通過以下途徑為董事提供支持，例如安排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會議上匯報本集團重大事項的進展；發送營運及財務業績月度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收費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等營運表現、重點工程和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以及相關財務資料及其他情況等。

本年度，各董事於委任後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及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之主要職務及其他重要的承擔。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董事及高級人員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主席及總經理

本年度，廖湘文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吳建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25年4月11日起升任為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主席與總經理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本年度內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於2019年1月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政策聲明

為提升決策能力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致力維持一個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在甄選過程中，本公司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國籍及族裔、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確保成員多元化及配合本公司之業務。所有董事的任命將根據擇優原則，以候選人的能力是否能補足和擴展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為考慮。

可量度目標

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國籍及族裔、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於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一定的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吳建明先生、吳成先生和劉繼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趙桂萍女士、王軒先生和楊瀟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和薛鵬先生。從專業背景來看，董事會成員分別具有收費公路運營、項目管理、交通運輸、投資併購、上市公司管治、房地產開發、金融證券、財務會計與審計、法律事務等多方面的行業和專業技能。從性別來看，董事會由兩名女性董事和七名男性董事構成，並非單一性別。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和性別，有助於保持董事會的多元化，達成更加周全決策。與此同時，本公司也致力於構建性別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在員工招聘的過程中，結合崗位特性，平衡男女性別比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的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中女性佔比48%，男性佔比52%，性別比例較為均衡。

企業管治報告書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年度，董事會須定期考慮並就為有序延續董事之委任制訂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及組成情況而作出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上適度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及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彼等的意見發揮作用。新董事將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且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本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五位董事均無既定之委任年限，惟須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為至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者可膺選連任。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i)上一次獲董事會委任；(ii)上一次獲選任；或(iii)上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第三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符合資格者可膺選連任。

新委任之董事將接受就職簡介，以了解本集團之資料，並會收到關於在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例規定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和責任之手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授權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慣常業務進程。該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客觀態度處理下列特定事項，且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依歸。目前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委員會由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如龍先生(主席)、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組成。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倘未能出席，則其代表)擔任審計委員會秘書，並於會議結束後在合理時段內發送會議記錄予審計委員會成員。

最少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已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概無成員於其委任日期前的兩年內為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所有成員具備適當的技能及經驗，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提出對本公司重要之監控與財務事宜。

董事會預期審計委員會成員能行使獨立判斷，並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授予審計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功能的職責。根據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已獲授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功能，以監察、達成及管理本集團內部企業合規之事宜。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持續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在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紀律守則
- 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 檢討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工作包括：

- 就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一季度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三季度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
- 檢討本公司審計法務部之工作
- 審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議外聘核數師提供非鑒證服務的政策
- 討論外聘核數師提供的2025年季度業績執行商定程序之報告
- 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 審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計劃

列載審計委員會之權力及其職責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登載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簡松年先生(主席)、程如龍先生及薛鵬先生組成。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或倘未能出席，則其代表)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並於會議結束後在合理時段內發送會議記錄予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本公司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

-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及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檢討董事袍金水平及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業績責任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總經理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業績考核結果及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2024年度至2026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業績責任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列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登載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建明先生(主席)、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組成。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倘未能出席，則其代表)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並於會議結束後在合理時段內發送會議記錄予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就董事會提名及招募、董事會多元化和本公司繼任規劃做透明及獨立的監督。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作出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本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對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即吳建明先生及薛鵬先生)作出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檢討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吳建明先生為總經理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委任楊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列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登載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會議出席率

於本年度，下列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2025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計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廖湘文先生 主席 (於2026年2月12日辭任)	9/9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吳建明先生 主席及總經理 (於2025年4月11日升任為總經理並 於2026年2月12日獲委任為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成先生 副總經理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繼先生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楊瀟女士 (於2025年10月24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思燕女士 (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軒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趙桂萍女士 (於2026年2月12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如龍先生	9/9	4/4	3/3	3/3	1/1
簡松年先生 SBS, JP	9/9	4/4	3/3	3/3	1/1
薛鵬先生	9/9	4/4	3/3	不適用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簡介及培訓

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及實務提供全面、正式的簡介。本公司已向每位董事派發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參考。

本年度，董事定時收取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之最新資訊及簡報，以及有關董事職務與責任之最新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之培訓乃持續的進程。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的培訓課程，以增進其在履行董事職務方面之知識。

本年度，董事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名稱	企業管治	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
執行董事			
廖湘文先生(於2026年2月12日辭任)	✓	✓	✓
吳建明先生	✓	✓	✓
吳成先生	✓	✓	✓
劉繼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楊瀟女士(於2025年10月24日獲委任)	✓	✓	✓
陳思燕女士(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	✓	✓	✓
王軒先生	✓	✓	✓
趙桂萍女士(於2026年2月12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如龍先生	✓	✓	✓
簡松年先生 SBS, JP	✓	✓	✓
薛鵬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在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發展等方面獲得全面報告，並支援及協助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總經理匯報，在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關係上擔當一個重要角色，並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服務之外聘公司)顧菁芬小姐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與顧小姐之主要聯絡人為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劉繼先生。本年度，顧小姐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明白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預期之將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業務，並且無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本年度，所有董事每月獲提供足夠的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其內容可供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及個別董事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職責。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財務匯報之核數師責任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09頁至第11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受審計委員會所監督，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以及批准委任條件及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	1,080
其他審計	50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及季度業績審閱	420
項目通函審閱	300
其他	57
合計	2,35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有助完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守護本集團之資產，以及帶來有效及高效率之營運操作，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角色與責任

董事會承認明白其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並透過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其有效性進行持續監督，如有需要，審計委員會可定期於季度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則負責設計及營造以風險管理作為所有業務基礎的環境。

審計法務部負責獨立而持續地評估本集團主要營運操作的風險控制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有效性、妥善運作及內部政策和外部法規的遵循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根據董事會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致力確保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融入正常業務流程，並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保持一致。

監控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秉承道德操守價值，將誠實守信、正直廉明及公平競爭視為寶貴的營商資產，並透過本集團的《紀律守則》體現有關信念，要求各層級僱員為人處事做到正直廉明、公平公正及誠實守信。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機制及對企業公義的意識，本集團已實施《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提供內部舉報平台，對重大的不當事宜作出有效的舉報。

本集團重視廉潔從業環境的維護，對貪污、賄賂、欺詐等不正當行為持「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已制訂《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其中《紀律守則》對本集團各級員工的道德操守加以規範，主要內容包括：除非事先獲得本集團特別批准，不容許任何董事及員工為自己或其他人向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以及，如遇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員工應向總經理或董事會匯報。而《舉報政策》為員工提供有關指引以確保不正當行為能夠得到及時的舉報，主要內容包括：員工對不當行為持有合理懷疑時，可親自或以書面形式向其部門主管及審計法務部主管舉報；以及，視乎性質及情況，所舉報之事宜可由內部調查、轉介香港警務處或有關機構、轉介外部核數師及／或構成獨立調查。本集團的反貪污體系及《舉報政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該報告可於本公司登載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制定策略及政策的最高機構，對由總經理領導下的本集團管理進行監督。本集團已確立明確的企業管治架構(見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書》第52頁說明)及匯報流程，各負責人須為其轄下職責範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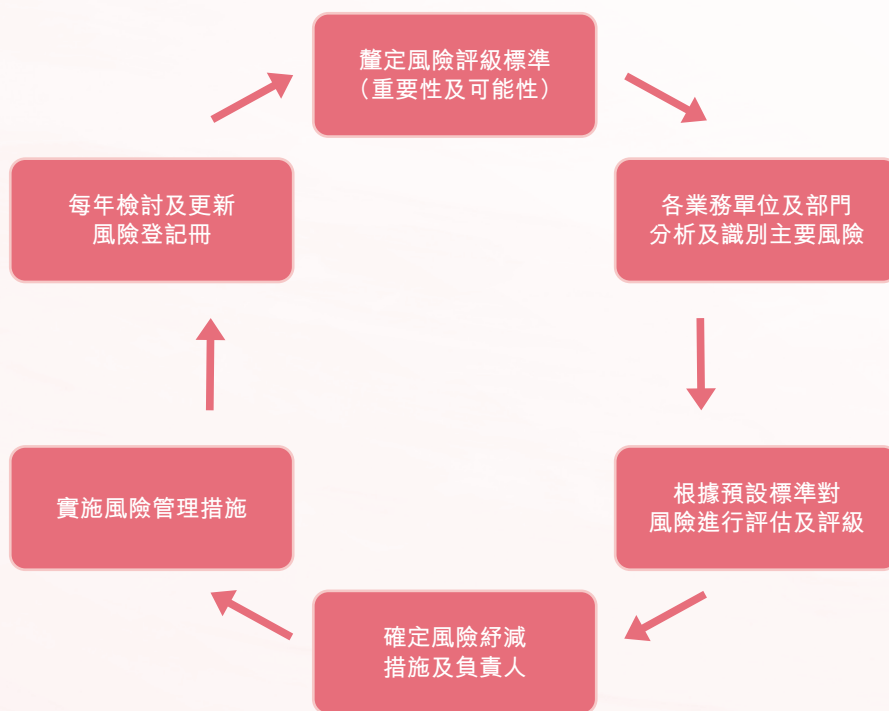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評估

本集團全面採納一套整體性風險管理框架：

- (i) 識別、傳達、紓減及上報重大風險事項(包括ESG風險)；
- (ii) 將風險管理原則及目標納入策略、營運及資源規劃當中；及
- (iii) 設計並實施切實及有效率的營運措施，幫助本集團應對各類風險(包括ESG風險)。

本集團持續進行的風險評估計劃包含以下關鍵步驟：



企業管治報告書

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套詳盡的預算、資訊匯報及績效監察系統。

每年度本公司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均制訂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當中計及重大業務風險)，並交由董事會作審閱及批准，然後根據實際績效定期檢討該等計劃和預算的有效性與調整。多項政策及程序已被確立，用以批核及控制營運開支、資本支出、項目投資、非預算開支項目及收購等。

董事會每月審閱管理報告，執行董事與營運及財務管理層召開定期會議，以商討業務表現、財務預算差異、預測及市場前景，並處理與營運及財務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每年均就其是否遵守本集團政策及相關規定，是否履行風險控制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責進行自我評估，隨後填寫確認書，並將其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匯報。

監察活動

董事會在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協助下，透過審計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作為法定審計的一部分，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審計委員會通報所審閱的財務監控運作情況。審計法務部會將其內部核數師發現和關注風險向負責的管理層提出，讓其修正，每年更最少兩次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之重要發現。審計法務部亦會跟進審計發現的執行進度，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

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和運作情況、財務報告以及規則／法規的合規情況。檢討範圍亦涵蓋財務／內部審計、本公司ESG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及能力的充分性。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主要風險概要

根據本年度的風險評估，宏觀經濟、財務、匯利率、道路安全及收費系統安全的影響構成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級別風險。

由此識別的重大風險及其趨勢進一步闡釋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名稱	風險描述	2025年 風險變動
宏觀經濟風險	環球經濟影響	受貿易壁壘增加、地緣政治緊張以及主要經濟體政策不確定性加劇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2025年全球經濟增長動能普遍放緩。	↔
財務風險	資本開支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等重大業務拓展項目均需較大資本開支，儘管本公司已訂立資金管理計劃、分階段投入、財務重大指標監測，但仍存在不可預知風險。	↔
匯利率風險	港元貸款利率及匯率波動	外幣債務因匯率波動及利率波動可能導致的匯兌損失增加及利息支出增加的風險。	↔
安全風險	1. 道路安全管理責任 2. 因病毒攻擊或錯誤引起的收費系統故障	1. 可能因未能履行道路安全管理責任而導致的安全風險。 2. 在全國聯網ETC收費系統中，要嚴格保證數據的安全。數據遭到泄露不僅會給用戶帶來嚴重的後果，還可能會導致收費錯亂。若是ETC系統中的物理傳播鏈路出現安全風險，就會導致信號被干擾或遭到篡改。	↔

備註：

↔ 固有風險（採取紓減措施前的風險）保持穩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編製年度風險管理計劃詳細清單，詳細記錄所識別的風險事項及風險事項的評估結果，制訂風險應對措施，並根據已量化的風險評估值對風險事項進行排序，確定關注重點和優先控制的重大風險。

除以上提及的重大風險，本公司亦持續監測、應對其他已識別的主要風險：生產管理風險、資本運作風險、債務風險、投資風險、市場競爭風險、政策風險等，以保障實現本集團經營目標。

企業道德操守

本公司認為企業道德文化及僱員之誠實與誠信皆為重要資產，並致力遵守本公司於其經營國家內之法律和法規，並且要求所有董事及僱員須對彼等之行為負責，以確保本公司聲譽不會受損害。為維持本公司在各日常業務之良好操守標準，本公司採納了一套《紀律守則》，為僱員提供切實遵守的道德標準。《紀律守則》已上載於本公司的內聯網，以供所有員工參閱。各業務單位主管負責透過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向相關員工說明《紀律守則》之要求。

薪酬政策

本公司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制定具有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完成本集團之戰略目標。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除基本年薪及績效花紅外，還享有退休計劃供款、醫療保險、意外保險等福利。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其本人薪酬之釐定。

本公司每年根據執行董事的工作性質、工作職責及績效表現等因素對執行董事的薪酬進行檢視。本年度之董事袍金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內幕消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其內容包含向董事及本集團所有僱員提供指引，為確保內幕消息能盡快被確定、評估，並能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以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及就擁有或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者同等嚴謹之僱員股份買賣守則（「股份買賣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本年度，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已分別確認遵守標準守則及股份買賣守則之規定。

股東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一向極重視與本公司之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可用、平等及適時取得本公司均衡且易於理解的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好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繫。具體通訊途徑包括，股東可以選擇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登載網站取得本集團重大發展項目之最新及重要信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平台讓股東面向董事提問、發表建議及交換意見；並不時安排新聞發佈會、分析師和投資者簡佈會等，向有興趣人士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之最新資料等。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登載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派息政策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第一部份強制披露要求第M段的規定，派付股息的政策披露如下。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一直秉持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理念，並通過股息分配的方式與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業績成果。自2003年上市以來，本公司基本維持按經常性收益75%–100%的全年常規派息率。一般情況下，本公司維持過往歷年的派息比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55分，且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60分，預計全年派息率100%。未來本公司將充分考慮業務狀況及經營策略、財務業績及預期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求及重大投資項目的資本開支計劃、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之整體經濟狀況、行業政策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性、股東的利益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等因素，不時對上述派息政策進行檢討，通過穩定、可持續的股息政策以平衡股東期望和審慎資本管理。

惟本公司未來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仍需經股東大會審批；中期分紅方案則需由董事會審批，且在審批通過後方可實施。

本公司登載網站之訊息披露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對本集團資料有興趣之人士廣泛地及適時地披露本集團所有的重要訊息。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企業資料(如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重要及最新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登載網站<https://sihbay.aconnect.com.hk>，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

本公司每月均於本公司登載網站上適時披露有關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和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之路費收入等資料。透過聯交所發佈之公告亦會同步在本公司登載網站上刊登，以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其中一個主要渠道。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機會，好讓股東能面對面向董事表達對本公司表現及營運的意見。大部份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連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5年5月21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護優質的企業管治，一直視與市場及股東保持良好的溝通及高透明度為首要考慮。

本公司注重與投資界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溝通，並視之為與市場參與者接觸的重要一環，亦備受市場認可。本年度，本公司繼續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活動。緊隨著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布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通過互聯網平台舉行線上業績發布會2場，以回應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的提問。為進一步促進意見交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參與投資者會議、路演及論壇，與會者包括來自本地和國際的投資者及分析員。本年度累計參加相關活動30餘場。此外，本公司亦適時回覆投資者有關公司業務的查詢，以電話專線和電郵專戶等方式與投資者交流。

良好的信息披露能夠幫助投資者有效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提升投資者的認知和認可度。本年度，本公司按時完成了年報、半年報的編輯和披露工作，並在年報和半年報之中對本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外部運營環境變化等進行深入分析。同時，本年度繼續披露季度財務資料和月度營運資料公告等內容，進一步加深投資者對於本公司業務發展趨勢的掌握。另一方面，本公司不時更新登載網站，適時及準確地發放重要的企業資訊，包括各類公告及財務報告等，以確保投資者緊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2025年的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考慮上述投資者的溝通渠道、本公司已採取的步驟及舉行的活動，本公司認為2025年的股東通訊政策已有效實施。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倡導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藉此增強市場信心及提升股東價值。投資者可通過電郵地址 ir@sihbay.com 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提出意見或查詢。

股東權利

本公司確認建立管治架構對保障股東權利的意義和重要性。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市規則所規定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次股東大會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於投票當日刊載於本公司登載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股份)，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至4916室，並請註明「公司秘書收」)，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擬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

倘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送達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書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董秘／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本公司董秘／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資料如下：

董秘／投資者關係部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4902至4916室

電郵：ir@sihbay.com

電話：(852) 2191 1622

傳真：(852) 2861 0177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除退任董事外，所有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除非(i)其由董事會推薦膺選；或(ii)一名股東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有關人士表明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須不早於進行該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告後的一天至該會議日期前7天期間內送交本公司；而有關期間最少為7天。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個人資料。有關股東提名膺選董事的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登載網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專注於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及合營企業在中國開發、推動、發展及經營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梁，以及廣深高速公路沿線之土地開發利用業務。本集團的主要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18。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有關本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已載列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3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23頁至第5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同時載列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做法。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概要(如適用)已載列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3頁之主席報告書，第23頁至第5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75頁至第108頁之本董事會報告書內。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摘要已均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3頁之財務摘要及第4頁至第8頁之五年財務摘要內。

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持份者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3頁之主席報告書、第23頁至第5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51頁至第7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及第75頁至第108頁之本董事會報告書內，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可於本公司登載網站<https://sihbay.aconnect.com.hk>上獲取。所有上述互相參照均為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1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報告書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60分(以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3742元計算，相等於每股港幣8.644392仙)(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15分(相等於每股港幣7.74202仙))。

連同已於2025年11月7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55分(相等於每股港幣8.2917875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人民幣15.15分(相等於每股港幣16.9361795仙)(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4.95分(相等於每股港幣16.264378仙))。

主要項目及事項

有關本集團主要項目之詳情及本年內發生之重要事項，已載列於第23頁至第37頁之「業務回顧」內。

所持的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的重大投資(佔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此外，有關本集團重大投資的投資策略的討論，已載列於第23頁至第37頁之「業務回顧」內。

股本

本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金及可供分派儲備金

本年內本集團儲備金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11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年內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金為本公司於該日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數額約為人民幣20.47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8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

固定資產

本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就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言，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董事及其簡介載於本年報之第16頁至第22頁。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建明先生

吳成先生

劉繼先生

廖湘文先生(於2026年2月12日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趙桂萍女士(於2026年2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楊瀟女士(於202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軒先生

陳思燕女士(於2025年10月24日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如龍先生

簡松年先生 SBS, JP

薛鵬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其上一次獲選任或上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第三年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任命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楊瀟女士於202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趙桂萍女士於2026年2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任職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應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該保險於回顧年度生效，且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於本年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與各董事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不論於提供服務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於下表：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 — 深國際普通股份的好倉及相關股份：

董事	所持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 ⁽²⁾ 數目	約佔深國際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權益性質	身份
廖湘文 ⁽¹⁾	498,000	0.020%	家屬權益	配偶的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 — 深國際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	年內變動情況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²⁾	行使價每股港幣	權益性質	身份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調整	獲授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已到期				
廖湘文 ⁽¹⁾	830,000	-	-	-	-	332,000	-	498,000	5.37	家屬權益	配偶的權益

附註：

- (1) 廖湘文先生已於2026年2月12日辭任董事。
- (2) 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1月1日授出，40%購股權將於2025年11月1日歸屬，並可由2025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行使；30%購股權將於2026年11月1日歸屬，並可由2026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行使；30%購股權將於2027年11月1日歸屬，並可由2027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行使。於2025年11月1日歸屬的332,000股購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已註銷。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於上文標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各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此外，各董事、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及行使此權利。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根據當前市場趨勢、本公司薪酬政策、董事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和責任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該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本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全部五位董事並無既定之委任年限，惟須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退休及公積金計劃

為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本集團已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就該等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供款，而有關入息的上限為每月港幣30,000元。本集團聘用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本集團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相當於員工薪酬若干百分比之款項，以資助實現有關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於2025年12月31日，沒有沒收款項可於未來減少供款的責任。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總供款為人民幣10,251,000元(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280,000元)。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 有限公司(「深投控基建」) ⁽ⁱ⁾	實益擁有	2,213,449,666 (L)	71.8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稱深圳高速公路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ⁱ⁾	受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2,213,449,666 (L)	71.83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ⁱ⁾	受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2,213,449,666 (L)	71.83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ⁱ⁾	受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2,213,449,666 (L)	71.83
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 ⁽ⁱⁱ⁾	實益擁有	305,087,338 (L)	9.90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ⁱⁱ⁾	受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305,087,338 (L)	9.90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PC —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Stable SP ⁽ⁱⁱⁱ⁾	受託人	291,207,411 (L)	9.45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 有限公司 ⁽ⁱⁱⁱ⁾	信託的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291,207,411 (L)	9.45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ⁱⁱⁱ⁾	受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291,207,411 (L)	9.45

L: 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i) 2,213,449,666 股股份由深高速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深投控基建持有，而深高速為深國際的附屬公司，而深國際由深投控間接擁有 43.338%。深投控基建、深高速、深國際及深投控所持有之 2,213,449,666 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ii) 305,087,338 股股份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 持有。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 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305,087,338 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iii)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乃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太平金和投資有限公司、易和有限公司及汶豪有限公司直接擁有 53.23%、1.50%、4.68% 及 1.84%。太平金和投資有限公司、易和有限公司及汶豪有限公司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PC 所持有之 291,207,411 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 或以上，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倘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之詳情概述於下文：

1.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合併運營新鶴州收費站之補償協議

於2023年9月18日，廣深合營企業及深高速訂立補償協議（「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據此，雙方同意(i)廣深合營企業及深高速將合併運營新鶴州收費站；(ii)深高速將向廣深合營企業支付一次性佈局優化費用人民幣2,867,900元（含稅）（「佈局優化費用」）；及(iii)深高速將向廣深合營企業支付運營管理費用以補償於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期內增加的運營成本，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運營管理費用」）。

鶴洲收費站由廣深合營企業全資擁有，位於廣深高速公路鶴洲互通，而機荷高速公路的黃鶴收費站由深高速全資擁有。作為沿江二期項目的一部份，深高速將拆除黃鶴收費站，並建設拼寬站以取代黃鶴收費站，以收取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費。為加快沿江二期項目建設，深高速與廣深合營企業就合併運營新鶴州收費站（由鶴洲收費站和拼寬站合併構成）達成共識，並簽訂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廣深合營企業將負責新鶴洲收費站的運營、管理和收費，深高速將根據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條款補償廣深合營企業增加的運營成本。

簽訂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有助於提升廣深合營企業的整體管理效率和運營能力。深高速根據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支付的補償款基本可以抵銷增加的運營成本，將不會增加廣深合營企業的財務負擔。

董事會報告書

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深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佈局優化費用為一次性支付，而運營管理費用由深高速向廣深合營企業持續支付，因此，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佈局優化費用及運營管理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廣深合營企業與深高速訂立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則本公司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深高速將向廣深合營企業支付運營管理費用以補償於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期內(即由2023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增加的運營成本，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高速向廣深合營企業所支付及／或應付的費用為人民幣16,285,189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與獨立第三方在現行市場條件下提供的條款相比更佳條款進行，且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合併運營新鶴州收費站之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18日之公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 2025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

於2025年1月23日，沿江公司及工程發展公司訂立2025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據此，工程發展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向沿江公司提供養護服務，為期六個月。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沿江公司就2025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養護服務每年向工程發展公司支付的最高金額(「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22.96百萬元。

工程發展公司於2022年認購事項完成前一直向沿江公司提供日常養護、機電維護與拖車救援服務，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透過訂立2025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沿江公司將可繼續獲工程發展公司提供的養護服務，也確保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順利及穩定維護。

在2025年6月5日，沿江公司與工程發展公司訂立了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經考慮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5日之公告「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訂立基準」分節所進一步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有所不足。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5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沿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工程發展公司為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3%)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5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由於本公司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規定。

根據補充協議，沿江公司向工程發展公司支付的年度上限為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和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廖湘文先生）認為，訂立2025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及補充協議將為沿江公司提供安全及可靠的養護服務，並認為(i) 2025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及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條款所訂立，及(ii) 2025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沿江公司向工程發展公司所支付及／或應付的費用為人民幣23,742,000元。

關於2025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及補充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月23日及2025年6月5日之公告。

3. 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增資協議

於2025年1月24日，合和中國發展(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廣東公路建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合和中國發展及廣東公路建設同意以註冊資本的形式向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32.85億元及人民幣40.15億元。於完成出資相關事項後，合和中國發展及廣東公路建設將分別持有廣深珠公司45%和55%股權。

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和維護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訂立增資協議為實施經批准路段(廣州 — 東莞段)改擴建項目提供必要的資金來源，實施經批准路段(廣州 — 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將有助於提升經批准路段(廣州 — 東莞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由於廣東公路建設為廣深珠公司的主要股東，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但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增資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24日獲得深投控基建授出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增資協議。於有關批准日期，深投控基建持有2,213,449,6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3%。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關於增資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之通函。

4. 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於2025年5月16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灣基建(作為承租方)與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深高速(作為出租方)就租用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江蘇大廈裙樓二樓(部份)、三樓(整層)及四樓(部份)的物業(「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總面積3,610平方米，租期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六個月，租金為每月人民幣559,550元(含稅)。物業將用作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辦公物業。

自2022年6月起，本集團向深高速租賃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江蘇大廈裙樓二樓至四樓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場所。鑒於於2022年5月3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2022年租賃協議」)將於2025年5月31日到期，董事會相信，訂立租賃協議將使本集團可繼續使用與2022年租賃協議相同的地址，以獲得長期辦公處所，從而為本集團的員工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避免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造成不必要的干擾，提高工作效率，同時減少本集團任何不必要的搬遷成本。

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方，須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資產收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總值估計為約人民幣21.40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總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廖湘文先生)認為，訂立租賃協議乃(i)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關於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公告。

5.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

於2025年6月13日，廣深珠公司與廣東灣區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灣區交通」)及東莞市路橋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東莞路橋」)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據此，廣深珠公司及廣東灣區交通共同委託東莞路橋就新聯立交各自部分提供建設及管理服務，其中廣深珠公司負責支付代價約人民幣354.86百萬元。

於同日，廣深珠公司及東莞路橋訂立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據此，訂約方共同委託彼此就五點梅立交各自部分提供建設及管理服務，其中廣深珠公司負責支付代價約人民幣150.16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新聯立交是連接經批准路段(廣州 — 東莞段)改擴建項目、獅子洋項目與常虎及虎門港一期改擴建項目的樞紐互通立交。五點梅立交和新聯立交改建項目的統一設計、管理及施工，有利於連接五點梅立交的建設項目和連接新聯立交的建設項目的有序推進。

由於新聯立交主要坐落於常虎高速公路界內，且五點梅立交八條公共匝道中的四條與常虎改擴建項目(由東莞路橋投資)聯繫緊密，因此基於施工組織便利性的原則，且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指引，廣深珠公司將五點梅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及新聯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委託予東莞路橋負責建設管理。此外，東莞路橋在高速公路和橋樑的建設與養護方面經驗豐富，且為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助於確保五點梅立交及新聯立交改建項目的施工品質及有序執行。

儘管由廣深珠公司支付於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均低於5%，由於廣深珠公司與東莞路橋分別訂立(i)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及(ii)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建設管理協議須合併為一項交易處理。廣深珠公司於建設管理協議項下應付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505.02百萬元。

由廣深珠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支付於建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建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廣東公路建設(廣深珠公司的主要股東)為廣東灣區交通的控股股東，廣東灣區交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並確認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鑒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董事於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毋須在相關董事會相關會議上就其放棄投票。

關於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及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之公告。

6. 持續關連交易 — 2025–2028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

經通過深圳陽光採購平台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2025年6月30日，沿江公司及工程發展公司訂立2025–2028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據此，工程發展公司將根據其中條款，向沿江公司提供養護服務，自2025年7月1日(即進場通知書所載明的日期)起，為期三年。

工程發展公司過往一直向沿江公司提供日常養護、機電維護、拖車救援等服務，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透過訂立2025–2028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沿江公司將可繼續獲工程發展公司提供的養護服務，也確保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順利及穩定維護。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廖湘文先生)認為，訂立2025–2028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將為沿江公司提供安全及可靠的養護服務，並認為(i)2025–2028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條款所訂立，及(ii)2025–2028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沿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工程發展公司為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3%)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5–2028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2028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2025–2028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工程發展公司向沿江公司提供養護服務，由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8年1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7.07百萬元、約人民幣14.13百萬元、約人民幣14.1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07百萬元。在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沿江公司實際向工程發展公司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7,048,000元。

關於2025–2028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公告。

7. 持續關連交易 — 2025–2027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託合同

於2025年7月25日，沿江公司及運營發展公司訂立2025–2027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託合同，據此，運營發展公司將向沿江公司提供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期限由2025年7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在2022年認購事項完成和先前服務合同到期之前，運營發展公司一直為沿江公司提供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透過訂立2025–2027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託合同，沿江公司將可繼續獲得運營發展公司為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的運營及養護管理，也確保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順利及穩定的運營及維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廖湘文先生)認為(i)2025–2027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託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及(ii)2025–2027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託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沿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運營發展公司為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5–2027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託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2027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託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2025–2027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託合同，運營發展公司向沿江公司提供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由2025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276,639元、人民幣20,027,323元及人民幣20,628,142元。在2025年7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沿江公司實際向運營發展公司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4,931,000元。

關於2025–2027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託合同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及2025年8月25日之公告。

8. 持續關連交易 — 2025–2028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

經通過深圳陽光採購平台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2025年7月29日，沿江公司與廣東啟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啟振工程公司」)訂立2025–2028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據此，啟振工程公司將根據其中條款，向沿江公司提供維修服務，自2025年7月30日(即進場通知書所載明的日期)起，為期三年。

深高速集團一直向沿江公司提供日常養護、機電維護、拖車救援等服務，其中也包括維修服務。啟振工程公司專注於公路維修業務，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資質。透過訂立2025–2028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沿江公司將可繼續獲得由深高速集團提供的一貫的維修服務，也確保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順利及平穩運營。

董事會報告書

沿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啟振工程公司為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3%）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5–2028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2028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2025–2028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啟振工程公司向沿江公司提供維修服務，由2025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8年1月1日起至2028年7月29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6.50百萬元、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在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沿江公司實際向啟振工程公司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6,47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廖湘文先生）認為(i)2025–2028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ii)2025–2028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2025–2028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之公告。

9.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1 標段)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2025年9月26日，廣深珠公司就有關經批准路段(廣州 — 東莞段)改擴建項目的機電工程施工工作與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新粵」)訂立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1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422,290,446元。

廣東新粵(作為承建商)將承接自K2+270起始至K71+130.658終止(不含蘿崗立交範圍、新塘立交範圍、火村和新聯互通樞紐範圍)，總長度約68.861公里路段的收費系統、監控系統和通信系統的施工，以及通信管道工程，並統籌機電系統的聯合調試和測試。

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和維護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訂立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1 標段)為實施經批准路段(廣州 — 東莞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實施經批准路段(廣州 — 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將有助於提升經批准路段(廣州 — 東莞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1 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所有均低於25%，因此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1 標段)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鑒於廣東新粵由交通集團(廣東公路建設之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廣東公路建設為廣深珠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廣東新粵為廣東公路建設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1 標段)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1 標段)，並確認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訂立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1 標段)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1 標段)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於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1 標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之公告。

10. 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深圳段施工合同(TJ2 標段)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廣深珠公司選定保利長大為中標單位，並於2025年12月18日與其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2 標段)。根據深圳段施工合同(TJ2 標段)，保利長大同意承接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中深圳TJ2標段的施工工程，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1,447,779,999元。

保利長大(作為承建商)將承接經批准路段(深圳段)位於深圳市寶安區自K75+605.341起始至K80+545.576終止的路段的土建工程施工，總長約4.94公里。

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2 標段)為實施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實施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將有助於提升經批准路段(深圳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董事會報告書

由於深圳段施工合同(TJ2 標段)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深圳段施工合同(TJ2 標段)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保利長大為廣東公路建設(廣深珠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深圳段施工合同(TJ2 標段)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鑒於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2 標段)，並確認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2 標段)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深圳段施工合同(TJ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得深投控基建授出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2 標段)。於有關批准日期，深投控基建持有2,213,449,6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3%。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關於深圳段施工合同(TJ2 標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之通函。

11.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蘿崗施工合同(TJ1 標段)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廣深珠公司選定保利長大為中標單位，並於2025年12月29日與其訂立蘿崗施工合同(TJ1 標段)。根據蘿崗施工合同(TJ1 標段)，保利長大同意承接蘿崗立交改造工程於蘿崗TJ1 標段的施工工程，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775,186,668元。

保利長大(作為承建商)將承接蘿崗立交改造工程自K13+200起始至K15+650終止的路段，總長約2.456公里(即TJ1 標段)的道路路基、路面、橋樑、隧道、上蓋結構樁基及承台、交通安全設施及管線遷改工程。

訂立蘿崗施工合同(TJ1 標段)為實施經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3月9日批准的蘿崗立交改造工程的一部分。蘿崗立交為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沿線其中一個立交接點。實施蘿崗立交改造工程，將有助於提升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由於蘿崗施工合同(TJ1 標段)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蘿崗施工合同(TJ1 標段)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鑒於保利長大為廣東公路建設(廣深珠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蘿崗施工合同(TJ1 標段)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鑒於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蘿崗施工合同(TJ1標段)，並確認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訂立蘿崗施工合同(TJ1標段)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蘿崗施工合同(TJ1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於蘿崗施工合同(TJ1標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內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 — 審計或審閱歷史性財務資料外的鑒證業務，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 — 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出具其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於年度報告第84頁至第96頁披露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發現和結論。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和結論。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上述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概要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除上文披露的交易外，這些關連人士交易概不構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在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1. 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2025年1月17日，廣深珠公司就有關經批准路段(廣州 — 東莞段)改擴建項目的鋼結構橋樑製造與江蘇滬寧鋼機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滬寧」)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553,021,303元。江蘇滬寧將承接經批准路段(廣州 — 東莞段)自K2+270起始至K71+130.658終止路段的鋼結構橋樑製造(含匝道橋，不含太平至五點梅上層高架橋)製造，預估重量4.8萬噸。

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為實施經批准路段(廣州 — 東莞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實施經批准路段(廣州 — 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將有助於提升經批准路段(廣州 — 東莞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所有均低於25%，因此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關於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2. 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

於2025年6月13日，廣深珠公司及東莞路橋訂立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據此，訂約方共同委託彼此就五點梅立交各自部分提供建設及管理服務，其中廣深珠公司負責支付代價約人民幣150.16百萬元。

同日，廣深珠公司與廣東灣區交通及東莞路橋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據此，廣深珠公司及廣東灣區交通共同委託東莞路橋就新聯立交各自部分提供建設及管理服務，其中廣深珠公司負責支付代價約人民幣354.86百萬元。

五點梅立交是連接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常虎改擴建項目與常虎延長線項目的樞紐互通立交。五點梅立交改建項目的統一設計、管理及施工，有利於連接五點梅立交的建設項目的有序推進。

儘管由廣深珠公司支付於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均低於5%，由於廣深珠公司與東莞路橋分別訂立(i)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及(ii)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建設管理協議須合併為一項交易處理。廣深珠公司於建設管理協議項下應付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505.02百萬元。

由廣深珠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支付於建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建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於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及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之公告。

3. 委託建設管理協議(火村立交)

於2025年6月16日，廣深珠公司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協議(火村立交)，以委託廣州市北二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北二環公司」)為火村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提供建設和管理服務，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36,170,000元。

廣深珠公司委託廣州北二環公司代其對火村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進行工程建設及管理事宜。其中，廣州北二環公司負責組織實施全過程的建設管理(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勘察設計、徵地拆遷、管線遷改、監理、施工、諮詢、交工驗收、竣工驗收和缺陷責任期內的維修等工作，以及項目質量管理、進度管理、安全管理、造價管理等。

火村立交是連接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與廣州北二環改擴建項目的樞紐互通立交。火村立交改建項目的統一設計、管理及施工，有利於改擴建項目的有序推進。基於施工組織便利性的原則，且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指引，火村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委託廣州北二環公司進行建設管理。此外，廣州北二環公司是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家經驗豐富的高速公路建設、運營及管理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助確保火村立交改建項目的品質和有序實施。

委託建設管理協議(火村立交)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所有均低於25%，因此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協議(火村立交)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關於委託建設管理協議(火村立交)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之公告。

4. 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2 標段)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2025年9月26日，廣深珠公司就有關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的機電工程施工工作與北京公科飛達交通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公科飛達」)訂立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2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288,964,259元。

北京公科飛達(作為承建商)將承接自K2+270起始至K71+130.658終止(不含蘿崗立交範圍、新塘立交範圍、火村和新聯互通樞紐範圍)，總長度約68.861公里路段的供配電(含外供電)及照明系統的施工。

訂立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2 標段)為實施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實施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將有助於提升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2 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所有均低於25%，因此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2 標段)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關於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2 標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之公告。

主要交易

(1) 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2025年1月17日，廣深珠公司就有關經批准路段(廣州 — 東莞段)改擴建項目的鋼結構橋樑製造與中鐵山橋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山橋」)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874,792,356元。中鐵山橋將承接經批准路段(廣州 — 東莞段)自KSK59+958起始至KSK63+731終止路段的太平至五點梅上層高架橋鋼結構橋樑製造，預估重量7.2萬噸。

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為實施經批准路段(廣州 — 東莞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實施經批准路段(廣州 — 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將有助於提升經批准路段(廣州 — 東莞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施工合同(TJ6 – TJ9及LM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四局」)(一家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鐵」)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施工合同(TJ7 標段)(「先前協議」)，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824,580,83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鑒於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為與中鐵山橋(由中國中鐵擁有49%權益)所訂立，且中鐵四局(先前協議的交易方)為中國中鐵全資擁有，先前協議及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屬與互相有關連或其他聯繫的人士訂立及交易性質相似。因此，該兩項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董事會報告書

儘管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有關先前協議和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17日獲得深投控基建授出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於有關批准日期，深投控基建持有2,213,449,6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3%。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關於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之通函。

報告年度後事項

除本公司於(i) 2026年2月4日就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而作出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ii) 2026年2月12日就董事會主席之變更；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而作出之公告；及(iii) 2026年2月24日就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而作出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獲批准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予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聘連任。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如龍先生(主席)、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組成。本年報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詳細的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51頁至第74頁。

代表董事會

吳建明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1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115至188頁的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已遵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審計的獨立性要求，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也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貴集團經營權無形資產的攤銷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和附註3(g)中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經營權無形資產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5,390,752,000元。

經營權無形資產的攤銷以使用單位為基礎進行計算，即根據特定期間的實際交通流量與貴集團獲得收費公路經營權的整個期間(「經營期限」)的預計總交通流量的比例進行攤銷(「交通流量攤銷法」)。管理層每年對收費公路經營期限內的預測總標準車流量進行內部覆核。每隔3至5年或當實際標準車流量與預測標準車流量出現重大差異時，管理層將委任獨立的專業交通研究機構對未來交通車流量進行研究，並根據這些研究，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會計調整。

我們將貴集團經營權無形資產的攤銷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在確定預計總交通流量的估計時涉及重要判斷，而相關估計對年結時的經營權無形資產賬面價值，以及本年度和未來年度的攤銷費用有影響。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對貴集團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了解並評估與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
- 評估貴集團聘請的交通研究機構的能力、經驗和勝任能力，以估計車流量；
- 評估管理層根據交通流量攤銷法預計的單位攤銷費用，包括將預計交通流量與歷史實際結果進行比較，評價管理層假設的合理性，包括交通流量的年增長率、該地區交通網絡的變化以及與中國內地收費公路運營相關的政府政策；
- 檢查管理層計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過程中所應用的車流量資料的準確性並對貴集團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進行重新計算，驗證攤銷金額的準確性；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下，評估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的披露，以及會計估計的變更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的攤銷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和附註3(g)中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營企業權益為人民幣5,667,595,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人民幣557,114,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份額中包括貴集團分攤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的攤銷，金額為人民幣649,961,000元。

經營權無形資產的攤銷以使用單位為基礎進行計算，即根據特定期間的實際交通流量與合營企業獲得收費公路經營權的整個期間（「經營期限」）的預計總交通流量的比例進行攤銷（「交通流量攤銷法」）。管理層每年對收費公路經營期限內的預測總標準車流量進行內部覆核。每隔3至5年或當實際標準車流量與預測標準車流量出現重大差異時，管理層將委任獨立的專業交通研究機構對未來交通車流量進行研究，並根據這些研究，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會計調整。

我們將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的攤銷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在確定預計總交通流量的估計時涉及重要判斷，而相關估計對年結時的經營權無形資產賬面價值以及本年度和未來年度的攤銷費用有影響。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對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了解並評估與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
- 評估管理層根據交通流量攤銷法預計的單位攤銷費用，包括將預計交通流量與歷史實際結果進行比較，評價管理層假設的合理性，包括交通流量的年增長率、該地區交通網絡的變化以及與中國內地收費公路運營相關的政府政策；
- 評估貴集團聘請的交通研究機構的能力、經驗和勝任能力，以估計車流量；
- 檢查管理層計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過程中所應用的車流量資料的準確性並對貴集團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進行重新計算，驗證攤銷金額的準確性；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下，評估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的披露，以及會計估計的變更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就其他信息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我們已就其他信息中包含的結論提供了單獨的鑒證意見。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會計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故未能發現因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活動的財務信息的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作為對綜合集團財務報表發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和防範措施（若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我們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振邦(執業證書編號：P05590)。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86,413	879,489
銷售成本		(479,151)	(534,508)
毛利		307,262	344,981
其他收入	7	36,279	29,880
其他淨虧損		(3,176)	(11,419)
行政費用		(68,140)	(57,767)
研發費用		(180)	–
財務成本	8(b)	(126,641)	(175,01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8	557,114	585,260
除稅前溢利	8	702,518	715,916
所得稅	9	(112,632)	(118,057)
年內溢利		589,886	597,859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7,534	460,915
非控股權益		122,352	136,944
年內溢利		589,886	597,859
每股盈利	11		
基本		人民幣 15.17 分	人民幣 14.96 分

第122至188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有關本公司應付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89,886	597,8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允價值收益(扣除稅項)	3,426	2,34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大陸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77,459	(67,7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0,885	(65,4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70,771	532,416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548,419	395,472
非控股權益	122,352	136,9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70,771	532,416

第122至188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8,503	254,585
使用權資產	14	24,338	4,726
在建工程	15	8,453	14,199
經營權無形資產	16	5,390,752	5,694,782
其他無形資產	17	19,451	20,213
合營企業權益	18	5,667,595	5,274,6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9	24,893	21,086
遞延稅項資產	27	24,155	54,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6	3,169
		11,410,296	11,341,877
流動資產			
存貨		241	2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8,411	290,253
結構性存款	21	420,210	–
定期存款	22	462,712	374,2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a)	34,558	62,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857,082	733,286
		1,933,214	1,460,458
資產總額			
		13,343,510	12,802,33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16,214	79
銀行貸款	26	1,323,800	1,427,900
遞延稅項負債	27	194,352	180,626
		1,534,366	1,608,6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30,178	421,943
租賃負債	25	8,267	5,037
銀行貸款	26	3,504,260	3,104,230
應付稅項		15,955	23,352
		3,958,660	3,554,562
負債總額			
		5,493,026	5,163,1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和儲備			
股本	28(a)	270,603	270,603
儲備		4,375,186	4,279,77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645,789	4,550,379
非控股權益		3,204,695	3,088,789
權益總額		7,850,484	7,639,1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343,510	12,802,335

吳建明
主席

吳成
董事

第122至188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總額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投資			權益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70,603	2,337,689	110,590	14,260	(546,870)	1,029,980	1,334,127	4,550,379	3,088,789	7,639,1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權益變動：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允價值收益(扣除稅項)	-	-	-	3,426	-	-	-	3,426	-	3,426
換算非中國大陸業務產生之 匯兌收益	-	-	-	-	77,459	-	-	77,459	-	77,459
年內溢利	-	-	-	-	-	-	467,534	467,534	122,352	589,886
全面收益總額	-	-	-	3,426	77,459	-	467,534	548,419	122,352	670,771
已宣派股息(註) 28(b)	-	(530,733)	-	-	77,724	-	-	(453,009)	-	(453,00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6,446)	(6,44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70,603	1,806,956	110,590	17,686	(391,687)	1,029,980	1,801,661	4,645,789	3,204,695	7,850,484

註：就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的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以港幣計值的股權交易及保留溢利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的匯兌差額指股權交易及保留溢利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與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終的收市匯率換算的差異。於本公司更改功能貨幣後，換算外幣業務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15分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55分，共計約人民幣453,009,000元乃從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前產生之股份溢價中分派。因此，股份溢價及相應換算儲備分別扣除人民幣530,733,000元及應計人民幣77,724,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予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投資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70,603	2,337,689	110,090	11,912	(479,079)	1,029,980	1,470,019	4,751,214	2,951,845	7,703,0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權益變動：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允價值收益(扣除稅項)		-	-	-	2,348	-	-	-	2,348	-	2,348
換算非中國大陸業務產生之											
匯兌虧損		-	-	-	-	(67,791)	-	-	(67,791)	-	(67,791)
年內溢利		-	-	-	-	-	-	460,915	460,915	136,944	597,8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48	(67,791)	-	460,915	395,472	136,944	532,416
儲備間轉撥		-	-	500	-	-	-	(500)	-	-	-
已宣派股息	28(b)	-	-	-	-	-	-	(596,307)	(596,307)	-	(596,30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70,603	2,337,689	110,590	14,260	(546,870)	1,029,980	1,334,127	4,550,379	3,088,789	7,639,168

第122至188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3(b)	631,724	570,909
已付稅項		(60,769)	(1,96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70,955	568,940
投資活動			
提取結構性存款		420,000	670,000
新增結構性存款		(840,000)	(350,000)
新增定期存款		(180,000)	(160,000)
轉讓定期存款		100,000	–
經扣除中國預提所得稅後已收之股息		289,066	158,640
已收來自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1,087	3,893
已收來自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3,127	–
對一間合營企業增資		(4,91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21,230)	(274,9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1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32,855)	47,64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23(c)	5,945,451	1,908,043
償還銀行貸款	23(c)	(5,574,314)	(1,481,241)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3(c)	(123,516)	(168,521)
已付股息予：			
—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c)	(452,375)	(608,020)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3(c)	(2,025)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3(c)	(3,203)	(15,594)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3(c)	(94)	(1,018)
已付其他融資費用		–	(54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0,076)	(366,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8,024	249,69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733,286	483,61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228)	(2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082	733,286

第122至188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深投控基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處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31及18。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財務報表，已載入本集團年報。此外，為發行熊貓債券，本集團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為簡化財務報表的編製，本集團決定在本年度將合規聲明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改為《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因此，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全面趨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a) 合規聲明(續)

考慮到本集團以前期間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得出結論，在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轉換之日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不需要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進行調整。

本年度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對《香港財務會計報告準則》的若干新增及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用。附註3(a)提供了由於應用這些修訂而導致的與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有關的會計政策變動。

(b) 持續經營評估

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經營現金流及未使用及預計可獲取的銀行貸款額度)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c)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釐定。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有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均按該基準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對於以公允價值進行交易且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後續期間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金融工具，對估值技術進行校準，使估值技術的結果在初始確認時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請見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a) 本年度採納之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會計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告中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本會計期間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匯匯率所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因本集團沒有任何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採用任何在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b) 合併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個體之財務報表。擁有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有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便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撥歸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撥歸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別呈列，其代表現時的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其中同一控制下合併猶如有關合併實體自其首次受控股方同一控制時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之淨資產使用就控股方而言的現時賬面價值綜合計算。於同一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款項入賬。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最早期間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同一控制時之業績，以兩者中較短期間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中可資比較的數額應如此呈列，猶如有關實體已在上個報告期期初或首次受同一控制時已合併，以兩者中較短期間為準。

(d)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這樣一種共同安排，即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利享受安排之資產淨額。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合營企業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首先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此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合營企業之淨資產(不包括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若非導致本集團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則不予入賬。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有關合營企業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企業(續)

於投資對象成為合營企業當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在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中公允價值淨額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價值。倘本集團分佔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允價值淨額高於投資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合營企業權益已出現減值。倘若存在客觀證據，則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價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任何已確認減值不會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價值之一部份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其將作為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進行入賬處理，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允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值。合營企業之賬面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及出售於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於釐定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部分出售相關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時，倘該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建設及發展合營企業經營之收費高速公路而承擔額外發展開支，該等個體並未將有關金額入賬。該等成本乃計入合營企業之額外投資成本內，並按相關合營企業攤銷其項目成本所採用之相同基準，由該項目之營運日開始於合營企業經營期間攤銷。當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未攤銷額外投資成本之應佔金額應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用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累計折舊及其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之折舊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攤銷成本。折舊方法、使用壽命和殘值每年都會進行審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建造開支釐定，包括建造期內產生的所有必須的建造開支、在建工程尚未達到可供其擬定用途前應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以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金額按成本減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資產達到可供其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自資產達到可供其擬定用途時起計算折舊。

(g) 經營權無形資產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經營權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經營權無形資產指各經營權授予方授予本集團向收費公路用戶收取費用的權利。

當本集團有權就使用擁有經營權的基礎設施(於一項服務經營權安排中作為提供建設服務的代價)收取費用時，其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本集團已交付但尚未完成竣工決算的收費公路經營權無形資產，暫時按收費公路項目的暫估金額計量。待完成決算時，再將暫估金額調整為實際決算值。

收費公路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經營權無形資產採用車流量法在收費公路經營期限內進行攤銷。經營權無形資產在進行攤銷時，以各收費公路經營期限內的預測總標準車流量和收費公路的經營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為基礎，計算每標準車流量的攤銷額(以下簡稱「單位攤銷額」)，然後按照各會計期間實際標準車流量與單位攤銷額攤銷經營權無形資產。

與收費公路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經營權無形資產之成本。所有其他後續支出於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為其收入之交易主體，並按總額法確認收入。在判斷本集團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時，考慮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是否獲得了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是指本集團支配使用貨品或服務並從中獲得幾乎所有剩餘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過路費收入來自經營收費公路，並根據車輛通行時已收及應收的款項予以確認。

建造期間，本集團對於提供的建造服務被視為按照投入法隨時間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在投入法下，當與建造合同相關的總收入和費用與完工比例能可靠確定時，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代價可為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j)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自主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本集團於合約初始、修訂或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如適用)。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更，否則將不會對有關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停車位及員工宿舍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支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為止的期間內予以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租賃之定義(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於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租賃期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內呈列。

租賃修改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修改增加了使用一項或多項標的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與範圍擴大的單獨價格相稱，並對該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

就未作為獨立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額，根據經修訂之租賃期限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帳。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i)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存款；及
- (ii)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完成銷售所必須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完成銷售而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m) 政府補助

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及將收到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若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從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扣除，在資產的使用年限內，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確認為損益。

(n)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終，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既未計劃亦不大可能發生結算之應收或應付非中國大陸業務之貨幣項目(因而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非中國大陸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則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中的換算儲備。

於出售非中國大陸業務(即出售本集團非中國大陸業務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非中國大陸業務)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一項合營安排(包括保留權益成為其金融資產的非中國大陸業務)的權益)時，就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獲授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p)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預期應付未貼現福利金額及僱員提供其服務時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會計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福利計入資產成本，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支出。

福利於扣除任何已支付僱員的金額後被確認為負債。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數。

當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不可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所致。本集團的目前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時，一般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投資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且該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異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會於報告期終進行覆核，若應課稅溢利金額於日後不再足以令該資產全部或部分收回，則其賬面價值會相應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終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之稅務影響。

當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對銷，且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當期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r)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為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自下個報告期起，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若自報告期期初起，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在確定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值於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之項目。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限制性銀行存款和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其他項目(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對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此等資金預期信貸虧損會個別評估。

就所有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度耗費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減值評估進行初始確認之日期。於估計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上升時，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證明採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及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之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在適當情況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中的減值利得或損失。本集團通過虧損準備賬戶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利得或損失，並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但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回收)計量的非權益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準備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積在公允價值準備(回收)中，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取消確認

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金融資產及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權益工具 — 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權益工具

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股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在到期時付款所招致之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經營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終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經營權無形資產之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如有)之程度。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經營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個別估計，當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一個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估計未予調整之資產所具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該資產(或一項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無法分配至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價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相比。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減少在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資產的賬面價值減低後不得低於：其公允值減去處置成本(如可衡量)，及其使用價值(如果可確定)及零(取以上三者之最高值)。本來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金額應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減值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若其後將減值撥回，資產(或一項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價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但該增加後賬面價值不會超過假設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或一項賺取現金單位)確認減值而釐定之賬面價值。撥回減值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來源輕易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關連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到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到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不確定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終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之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a) 本集團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

收費公路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經營權無形資產採用車流量法在收費公路經營期限內進行攤銷。經營權無形資產在進行攤銷時，以各收費公路經營期限內的預測總標準車流量和收費公路的經營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為基礎，計算單位攤銷額，然後按照各會計期間實際標準車流量與單位攤銷額攤銷經營權無形資產。本集團每年對各收費公路經營期限內的預測總標準車流量進行內部覆核，並計及多種因素，例如車流量年均增長、近期實際車流量、該地區交通運輸網絡之變化、以及中國有關收費高速公路經營之政府政策。當實際標準車流量與預測標準車流量出現重大差異時，本集團將委任獨立的專業交通研究機構對未來交通車流量進行研究，並根據重新預測的總標準車流量調整以後期間的單位攤銷額，以確保相關經營權無形資產可於經營期滿後完成攤銷。

管理層每年對收費公路經營期限內的預測總標準車流量進行內部覆核。每隔3至5年或當實際標準車流量與預測標準車流量出現重大差異時，管理層將委任獨立的專業交通研究機構對未來交通車流量進行研究，並根據這些研究，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會計調整。

鑒於沿江高速公路近年的實際標準車流量與預測總標準車流量存在較大差異，且該差異有可能持續存在，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交通顧問重新評估沿江高速公路的未來交通量。自2025年7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修訂後預測總標準車流量，對沿江高速公路的單位攤銷額進行調整。該會計估計變更將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16,043,000元，並將影響本集團未來攤銷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不確定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b) 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

與沿江公司的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相同，合營企業的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按使用單位計算，詳情載於上文附註4(a)。

鑒於廣州—珠海西綫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近年的實際標準車流量與預測總標準車流量存在較大差異，且該差異有可能持續存在，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交通顧問重新評估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未來交通量。自2025年10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修訂後預測總標準車流量，對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單位攤銷額進行調整。該會計估計變更將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8,583,000元，並將影響本集團未來攤銷支出。

(c) 合營企業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根據合約服務安排，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於相關經營權期間有責任將收費高速公路的服務維持於一定水準。提升服務除外，修復收費高速公路之責任將予以確認並作為一項重鋪路面責任撥備計算。重鋪路面責任撥備乃按預期合營企業履行相關責任所產生開支之現值計提。

預期於報告期終履行責任所需之金額，乃按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之經營權期間所進行之主要重鋪路面工程之數量及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費用釐定。成本於其後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管理層須就重鋪路面之預期成本及該等事件所發生之時間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之重鋪路面計劃、類似活動之歷史成本以及服務提供商的最新報價作出。

倘預期開支、重鋪路面計劃及貼現率與管理層目前之估計存在差異，重鋪路面責任撥備之變動須於日後計算入賬。

管理層認為當前估計所採用之貼現率應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不確定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d) 合營企業之建造收入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h)下有關「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未完成項目之收益及盈利確認取決於對建造合約最終成果之估計及迄今已完成之工程。根據本集團之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承辦建造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會於其認為工程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足以可靠估計完工成本及收益時進行估計。於報告期末收益或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之數，亦因而會由於對迄今已入賬之金額作出調整而影響在未來年度確認之收益及盈利。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是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而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準則。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包括分部收入、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未計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折舊及攤銷(包括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利息及稅項(稅項並不包括相關於匯兌收益／虧損之稅項，包括合營企業溢利之預提所得稅)(「利息及稅項」)及分部業績。主要經營決策人更特別專注於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管理之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合營企業經營及管理之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及土地開發利用項目。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業績」，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公路」)
-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 廣州 — 珠海西綫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 新塘立交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2025年					2024年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附屬公司										
沿江高速公路	786,413	645,191	(330,049)	(82,510)	232,632	736,287	619,765	(268,925)	(88,513)	262,327
合營企業										
— 廣深高速公路	1,267,637	1,134,217	(449,430)	(237,983)	446,804	1,298,335	1,202,319	(464,979)	(270,885)	466,455
—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565,107	441,263	(258,131)	(86,167)	96,965	634,339	510,250	(279,933)	(112,681)	117,636
	2,619,157	2,220,671	(1,037,610)	(406,660)	776,401	2,668,961	2,332,334	(1,013,837)	(472,079)	846,418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合營企業										
— 新塘立交項目	49,187	(21,439)	(761)	-	(22,200)	140,793	(16,371)	(776)	77	(17,070)
總額	2,668,344	2,199,232	(1,038,371)	(406,660)	754,201	2,809,754	2,315,963	(1,014,613)	(472,002)	829,348
企業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848					13,049
企業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					3,521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失					8,401					7,421
企業行政費用和折舊及攤銷					(68,196)					(57,765)
企業財務成本					(125,822)					(174,269)
企業所得稅					1,700					3,594
匯兌虧損淨額 (經扣除相關所得稅)(註)					(246)					(27,040)
年內溢利					589,886					597,85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122,352)					(136,94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467,534					460,915

註：匯兌虧損淨額(經扣除相關所得稅)由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收益淨額中所佔的份額人民幣2,905,000元(2024年：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5,648,000元)及本集團淨匯兌虧損人民幣3,151,000元(2024年：人民幣11,392,000元)組成。

分部收入包括本集團營運沿江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及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內地營運收費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中國內地土地開發利用項目物業銷售收入，但不包括建造收入。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賺取自對外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收入總額與本集團的收入之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668,344	2,809,754
扣除合營企業收入	(1,881,931)	(2,073,467)
建造收入	–	143,202
本集團收入	786,413	879,489

分部業績指(i)本集團營運沿江高速公路的業績；(ii)本集團分別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及持股比例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及土地開發利用項目之業績，但不包括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i)經扣除(a)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及(b)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此乃一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準則。

地區資料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所有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均來自在中國內地提供的服務，而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543,000元(2024年：人民幣5,346,000元)，其餘餘額位於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有關資料不作披露。

主要客戶資料

兩年內，本集團無個別客戶貢獻銷售額佔收入總額10%。

6 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路費收入	786,413	736,287
建造收入	–	143,202
	786,413	879,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7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5,378	14,590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1,297	3,521
政府補助	7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588	528
其他服務收入	8,501	8,027
其他	508	3,188
	36,279	29,880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應計)下列各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a) 人員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0)	6,233	6,594
其他人員成本	92,600	76,838
	98,833	83,432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26,195	174,56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446	456
	126,641	175,019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		
核數師酬金	1,380	1,3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44	8,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30	21,732
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	304,030	243,5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600	5,37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收益)	25	(16)
短期租賃費用	1,371	1,190
匯兌淨虧損	3,151	11,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9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 企業所得稅	53,431	25,374
— 預提所得稅	15,563	8,324
遞延稅項	43,638	84,359
	112,632	118,057

由於兩年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本年稅項中的預提所得稅為人民幣15,563,000元(2024年：人民幣8,324,000元)，為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年內實際支付股息時代扣的股息紅利稅。該預提所得稅項已於過往期間歸納於合營企業之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為5%。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02,518	715,916
按25%(2024年：25%)之一般中國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75,630	178,979
按不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影響	(12,155)	(25,226)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	(34)
非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673	14,05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39,279)	(146,315)
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2,728	66,4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65	—
預提所得稅	28,908	30,152
所得稅開支	112,632	118,0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2025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註(g))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廖湘文(註(a))	-	-	-	-	-
吳建明(註(b))	-	633	874	169	1,676
吳成(註(c))	-	533	715	149	1,397
劉繼(註(d))	-	533	708	148	1,389
非執行董事					
陳思燕(註(e))	257	-	-	-	257
楊瀟(註(f))	58	-	-	-	58
王軒	315	-	-	-	3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如龍	395	-	-	-	395
簡松年	395	-	-	-	395
薛鵬	351	-	-	-	351
	1,771	1,699	2,297	466	6,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2024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廖湘文(註(a))	—	—	—	—	—
吳建明(註(b))	92	628	891	170	1,781
吳成(註(c))	92	528	726	149	1,495
劉繼(註(d))	92	528	726	149	1,495
非執行董事					
陳思燕(註(e))	324	—	—	—	324
王軒	324	—	—	—	3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如龍	407	—	—	—	407
簡松年	407	—	—	—	407
薛鵬	361	—	—	—	361
	2,099	1,684	2,343	468	6,594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就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註：

- (a) 廖湘文先生於2026年2月1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本年度已放棄2025年董事袍金人民幣225,000元(2024：人民幣231,000元)。
- (b) 吳建明先生於2026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年度已放棄2025年董事袍金人民幣180,000元(2024：人民幣92,000元)。
- (c) 吳成先生本年度已放棄2025年董事袍金人民幣180,000元(2024：人民幣92,000元)。
- (d) 劉繼先生本年度已放棄2025年董事袍金人民幣180,000元(2024：人民幣92,000元)。
- (e) 陳思燕女士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
- (f) 楊瀟女士於202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酌情花紅金額包含已計提但尚未支付的部分。

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位(2024年：三位)為董事，其酬金見上文披露。

其餘兩位(2024年：兩位)為最高薪酬員工，其酬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6	1,058
酌情花紅	1,401	1,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6	285
	2,753	2,748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且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2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董事之人士或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又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金額	467,534	460,915
	2025年	2024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3,081,690,283	3,081,690,283

於兩年內並無潛在的普通股發行，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盈利。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強積金計劃予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員工參與。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信託人監管之基金形式分開持有。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本集團按各香港僱員以港幣30,000元為上限之有關月薪5%之已付或應付供款。此外，受僱於本集團之中國內地員工是由中國內地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根據薪金開支按當地政府之規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有關特定供款。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總供款為人民幣10,251,000元(2024年：人民幣8,2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裝置 及設備				總額
	建築物	汽車	及設備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88,067	4,471	13,780	210,280	516,598
增加	–	336	1,069	704	2,10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2,647	2,647
處置	–	(283)	(228)	(5)	(516)
於2024年12月31日	288,067	4,524	14,621	213,626	520,838
於2025年1月1日	288,067	4,524	14,621	213,626	520,838
增加	–	–	500	616	1,11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14,894	14,894
處置	–	(1,062)	(851)	–	(1,913)
於2025年12月31日	288,067	3,462	14,270	229,136	534,935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76,137	3,891	7,531	157,440	244,999
年內折舊	12,773	282	1,744	6,933	21,732
處置	–	(269)	(206)	(3)	(478)
於2024年12月31日	88,910	3,904	9,069	164,370	266,253
於2025年1月1日	88,910	3,904	9,069	164,370	266,253
年內折舊	12,832	165	1,732	7,301	22,030
處置	–	(1,009)	(842)	–	(1,851)
於2025年12月31日	101,742	3,060	9,959	171,671	286,432
賬面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86,325	402	4,311	57,465	248,503
於2024年12月31日	199,157	620	5,552	49,256	254,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4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6,055
增加		701
於2024年12月31日		26,756
於2025年1月1日		26,756
增加		28,556
年內到期		(26,055)
於2025年12月31日		29,257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3,071
年內計提		8,959
於2024年12月31日		22,030
於2025年1月1日		22,030
年內計提		8,944
年內到期		(26,055)
於2025年12月31日		4,919
賬面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24,338
於2024年12月31日		4,726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446	456
短期租賃支出	1,371	1,190

本集團租賃辦公場所進行經營。租賃合約以3–3.5年(2024年：3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8,556,000元及人民幣28,556,000元(2024年：人民幣701,000元及人民幣701,000元)，本年就租賃產生現金流出總額人民幣3,297,000元(2024年：人民幣16,61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4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人民幣24,338,000元(2024年：人民幣4,726,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已確認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4,481,000元(2024年：人民幣5,116,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附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本集團為停車位及員工宿舍定期訂立短期租賃，當中本集團對該等物業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短期租賃產生費用人民幣1,371,000元(2024年：人民幣1,190,000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15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3,987
增加	9,86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7)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	(17,004)
於2024年12月31日	14,199
於2025年1月1日	14,199
增加	13,08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94)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	(3,939)
於2025年12月31日	8,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6 經營權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9,943,076
增加	143,202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0,086,278
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4,147,928
年內計提	243,568
於2024年12月31日	4,391,496
於2025年1月1日	4,391,496
年內計提	304,030
於2025年12月31日	4,695,526
賬面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5,390,752
於2024年12月31日	5,694,782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沿江高速公路的經營權無形資產已被質押予銀行，以對授予沿江高速公路的銀行貸款進行擔保。

經營權無形資產為沿江公司獲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沿江高速公路之收費經營權。

收費經營權的期限不超過2038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沿江公司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獲准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沿江公司。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沿江公司不存在撤銷選擇權。

沿江公司每年對收費公路經營期限內的預測總標準車流量進行內部覆核。每隔3至5年或當實際標準車流量與預測標準車流量出現重大差異時，沿江公司將委任獨立的專業交通研究機構對未來交通車流量進行研究，並根據重新預測的總標準車流量調整以後期間的單位攤銷額，以確保相關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可於經營期滿後完全攤銷。本年沿江公司對標準車流量進行了重新預測，詳情請參閱附註4(a)。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經營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扣除於2017年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638,23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7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810
增加	6,03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7,004
於2024年12月31日	27,853
於2025年1月1日	27,853
增加	899
轉撥自在建工程	3,939
於2025年12月31日	32,691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2,265
年內計提	5,375
於2024年12月31日	7,640
於2025年1月1日	7,640
年內計提	5,6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3,240
賬面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9,451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8 合營企業權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274,669	4,990,89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57,114	585,260
應佔合營企業分配的股息	(458,938)	(301,489)
對合營企業投資	294,750	—
於12月31日	5,667,595	5,274,669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資料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已付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出資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深合營企業」)(a)(b)	中國內地	人民幣655,000,000元 (附註i)	零 (附註i)	發展、經營及管理 廣深高速公路	45%	不適用	45%	50%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a)(b)	中國內地	人民幣4,899,000,000元 (附註ii)	人民幣4,899,000,000元 (附註ii)	發展、經營及管理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50%	50%	50%	50%
廣州臻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新塘合營企業」)(a)(c)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40,000,000元 (附註iii)	人民幣3,040,000,000元 (附註iii)	土地開發利用	15%	15%	15%	15%

- (a)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b) 廣深合營企業及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均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為投資於中國內地收費高速公路項目而成立。
- (c) 新塘合營企業為一間中國內地合營企業，為投資於中國內地新塘立交居住項目而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8 合營企業權益(續)

有關附屬公司與相關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並據此經營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i) 廣深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發展、經營及管理廣深高速公路 — 中國廣東省一條連接深圳及廣州之高速公路。經營期由正式通車日1997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三十年。

本集團享有廣深合營企業之公路經營業務溢利分佔比率，經營期首十年為50%，其後十年為48%，經營期最後十年為45%。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財務年度，廣深合營企業已償還本集團此前向廣深合營企業注入之註冊資本。

隨著廣東省經濟的發展和汽車保有量的增加，廣深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已接近飽和，需要對廣深高速公路進行改擴建。該專案分為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穗莞段」)和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工程(「深圳段」)兩段進行。穗莞段已於2023年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並已於2023年底前正式開工建設。深圳段已於2025年6月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並已於本年正式開工建設。為滿足改擴建項目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擬以註冊資本的形式，向廣深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32.85億元。於完成出資相關事項前後，本集團均持有廣深合營企業45%股權。本集團於本年度以分配的利潤轉增資本金及現金增資合計人民幣294,750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8 合營企業權益(續)

(ii)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發展、經營及管理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 連接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之一條高速公路。該高速公路分三期建造。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第I期(「西綫I期」)

西綫I期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6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88,000,000元來自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294,000,000元)。西綫I期之經營期由2003年9月17日起為期三十年。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第II期(「西綫II期」)

西綫II期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71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51,000,000元來自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1,175,500,000元)。西綫II期之經營期由2010年6月25日起計為期二十五年。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第III期(「西綫III期」)

西綫III期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4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60,000,000元來自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980,000,000元)。西綫III期之經營期由2013年1月25日起計為期二十五年。

本集團有權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50%可分配溢利。於西綫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的相關經營期屆滿後，各期的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政府監管交通運輸的有關部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8 合營企業權益(續)

(iii) 新塘合營企業

新塘合營企業是註冊成立參與位於新塘立交之住宅項目開發。

於2020年9月10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透過於中國內地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新塘合營企業之22.5%股權，連同轉讓其借予新塘合營企業的股東借款及其未償還應計利息中相應部分的權益(「部分出售」)。於部分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新塘合營企業之15%股權。

部分出售收益人民幣545,181,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乃基於部分出售之代價人民幣1,090,432,000元減墊付新塘合營企業之股東借款人民幣532,534,000元減相關費用人民幣12,717,000元，並計及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持有新塘合營企業之22.5%股權為零。

於2020年12月31日，新塘合營企業已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40,000,000元，而本集團按等值基準將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人民幣454,500,000元資本化為該合營企業的出資。

本集團持有新塘合營企業之15%股權。本集團能對新塘合營企業行使共同控制權，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獲得本集團及其他股東一致同意。因此，新塘合營企業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8 合營企業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該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於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價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廣珠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新塘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221,327	216,362	5,389,237	
非流動資產	8,263,365	9,051,016	188,170	
流動負債	(816,592)	(784,607)	(2,136,120)	
非流動負債	(8,776,574)	(2,849,594)	(818,891)	
上述資產和負債數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7,752	195,589	529,330	
經營權無形資產	6,332,195	8,767,661	-	
流動負債中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92,196)	(421,603)	(730)	
非流動負債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3,540,457)	(2,496,528)	(818,891)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額	4,891,526	5,633,177	2,622,396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比例	45%	50%	15%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額	2,201,187	2,816,589	393,359	
出售土地之未變現溢利之抵銷(註i及ii)	(60,560)	-	-	
以前年度合營企業經營期間 利潤分配率變動的影響	988	-	-	
歸屬於本集團的淨資產	2,141,615	2,816,589	393,359	5,351,563
額外投資成本之賬面價值	286,191	29,841	-	316,032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價值	2,427,806	2,846,430	393,359	5,667,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8 合營企業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廣珠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新塘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1,238,171	206,540	(148,002)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分配的股息	294,750	164,188	-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路費收入	2,816,971	1,130,214	-	
物業銷售收入	-	-	327,912	
建造收入	2,379,862	41,435	-	
折舊及攤銷費用	(819,324)	(513,978)	(5,072)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424,834)	(222,031)	-	
所得稅扣除	(423,224)	(76,093)	-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比例	45%	50%	15%	
本集團分佔溢利／(虧損)	557,177	103,270	(22,200)	638,247
本集團因合營企業而承擔額外發展 開支之影响	(80,734)	(1,142)	-	(81,876)
出售土地之未變現溢利之抵銷(註ii)	743	-	-	743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77,186	102,128	(22,200)	557,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8 合營企業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廣珠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新塘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67,666	466,736	5,089,745	
非流動資產	6,157,203	9,591,987	193,114	
流動負債	(1,911,328)	(942,350)	(890,572)	
非流動負債	(2,760,187)	(5,818,972)	(1,621,891)	
上述資產和負債數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6,104	441,839	478,935	
經營權無形資產	5,082,200	9,324,996	–	
流動負債中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754,131)	(562,936)	(1,443)	
非流動負債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2,089,712)	(2,963,906)	(1,621,891)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額	3,653,354	3,297,401	2,770,396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比例	45%	50%	15%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額	1,644,009	1,648,701	415,559	
出售土地之未變現溢利之抵銷(註i及ii)	(61,302)	–	–	
以前年度合營企業經營期間 利潤分配率變動的影響	988	–	–	
本集團投入的免息註冊資本	–	1,228,806	–	
歸屬於本集團的淨資產	1,583,695	2,877,507	415,559	4,876,761
額外投資成本之賬面價值	366,925	30,983	–	397,908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價值	1,950,620	2,908,490	415,559	5,274,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8 合營企業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廣珠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新塘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1,242,549	250,149	(113,799)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分配的股息	135,000	166,489	–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路費收入	2,885,189	1,268,679	–	
物業銷售收入	–	–	938,623	
建造收入	766,195	124,673	–	
折舊及攤銷費用	(849,470)	(557,500)	(5,170)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423,613)	(228,670)	–	
所得稅扣除	(406,680)	(95,280)	416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比例	45%	50%	15%	
本集團分佔溢利／(虧損)	559,147	125,075	(17,070)	667,152
本集團因合營企業而承擔額外發展 開支之影响	(82,717)	(1,183)	–	(83,900)
出售土地之未變現溢利之抵銷(註ii)	2,008	–	–	2,008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78,438	123,892	(17,070)	585,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8 合營企業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註：

- (i) 廣深合營企業於2019年11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79,022,000元向當地政府出售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90,000元的若干土地。隨後於2019年12月，新塘合營企業投得當地政府的有關土地使用權，以總代價人民幣4,124,000,000元獲得部分上述已出售土地。於2019年12月31日，新塘合營企業與當地政府訂立買賣協議，有關土地已於2020年交收。廣深合營企業被視為向新塘合營企業出售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643,000元的若干土地。出售有關土地之未實現溢利人民幣32,611,000元已於本集團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2020年於完成部分出售新塘合營企業後，未實現溢利人民幣19,567,000元獲解除。

在確認新塘合營企業的房地產銷售時，本年度未實現溢利人民幣743,000元獲解除(2024年：人民幣2,008,000元)。

- (ii) 2022年廣深合營企業與地方政府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廣深合營企業向地方政府出售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566,000元之某塊土地，總代價為人民幣319,346,000元。該土地之合法業權已於2022年12月轉讓予地方政府，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235,335,000元(扣除稅項)。此外，地方政府公佈該土地將出售之若干部分的競拍方案。由於管理層打算與其他企業成立一家新的項目公司競拍該土地，因此這被視為一筆單項交易。對於已出售但不會被競拍的 land 部分，45%的收益份額(總計人民幣53,054,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2022年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對於將被競拍的 land 部分，於2022年12月31日，出售有關土地之未實現溢利人民幣52,847,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該部分土地自2022年以來沒有進一步的未實現溢利獲解除。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非上市有限公司之權益(「該投資」)，董事已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乃因彼等認為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7,360	144,558
應收合營企業股息	–	135,000
按金及預付款	2,340	2,200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2,797	4,082
其他	5,914	4,413
	11,051	145,695
	158,411	290,253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質押給一間銀行，以獲取該銀行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融資。

下表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9,758	28,342
61至90天	–	15,787
91至180天	–	49,082
181至365天	–	51,347
一年以上	137,602	–
	147,360	144,558

餘額中包括與政府通行費補貼有關的的人民幣137,602,000元(2024年：人民幣137,602,000元)。

21 結構性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結構性存款為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期限為63天及67天，預期年收益率分別為1.65%及1.66%。

2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為中國內地銀行的大額存單，按固定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和現金	891,640	795,70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34,558)	(62,415)
	857,082	733,286

(b) 除稅前溢利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02,518	715,916
經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588)	(528)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1,563)	(9,883)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1,297)	(3,521)
利息支出	126,641	175,019
匯兌淨虧損	3,151	11,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30	21,7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44	8,959
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9,630	248,94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收益)	25	(1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57,114)	(585,260)
經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3)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30)	(6,0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490	(5,804)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631,724	570,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對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進行對賬

	應付非控股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532,130	5,116	-	-	4,537,2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	5,945,451	-	-	-	5,945,451
償還銀行貸款	(5,574,314)	-	-	-	(5,574,314)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23,516)	-	-	-	(123,516)
已付股息	-	-	(452,375)	-	(452,37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2,025)	(2,025)
已付租賃本金	-	(3,203)	-	-	(3,203)
已付租賃利息	-	(94)	-	-	(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47,621	(3,297)	(452,375)	(2,025)	(210,076)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8)	126,195	446	-	-	126,641
宣告股息	-	-	453,009	-	453,009
已宣告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6,446	6,446
訂立新租約	-	28,556	-	-	28,556
應付未付租金	-	(6,394)	-	-	(6,394)
匯兌差異	(77,886)	54	(634)	-	(78,466)
其他變動總額	48,309	22,662	452,375	6,446	529,792
於2025年12月31日	4,828,060	24,481	-	4,421	4,856,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對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進行對賬(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031,891	13,763	–	4,045,6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	1,908,043	–	–	1,908,043
償還銀行貸款	(1,481,241)	–	–	(1,481,241)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68,521)	–	–	(168,521)
已付股息	–	–	(608,020)	(608,020)
已付租賃本金	–	(15,594)	–	(15,594)
已付租賃利息	–	(1,018)	–	(1,0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58,281	(16,612)	(608,020)	(366,351)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8)	174,563	456	–	175,019
宣告股息	–	–	596,307	596,307
訂立新租約	–	701	–	701
其他	–	6,720	–	6,720
匯兌差異	67,395	88	11,713	79,196
其他變動總額	241,958	7,965	608,020	857,943
於2024年12月31日	4,532,130	5,116	–	4,537,246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包含以下內容：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3,297)	(16,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第三方款項	138,264	153,680
應付深高速款項		
— 貿易	58,221	49,707
— 非貿易(註i)	14,423	5,325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註i)	100,578	82,060
政府補貼(註ii)	32,256	60,113
應付非控股股東	4,421	—
存款及應付保留款	4,596	4,702
維修支出之預提費用	37,406	28,106
應付薪酬	24,698	21,851
其他	15,315	16,399
	430,178	421,943

註：

- (i) 該項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 該金額為深圳市財政局用於補貼建設沿江高速公路二期工程之未使用部分。

下表為根據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含應付深高速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514	32,534
一年以上	187,971	170,853
	196,485	203,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5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267	5,037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8,399	79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7,815	–
	24,481	5,116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	(8,267)	(5,037)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16,214	79

本集團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並無包括續期選擇權。相關集團實體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每年2.48%至3.45%(2024年：3.02%至3.70%)。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責任以與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6 銀行貸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質押(註a)	4,800,160	4,502,130
有質押(註b)	27,900	30,000
	4,828,060	4,532,130

註：

(a)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須擔保的本集團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398,853,000元(2024年：人民幣3,694,779,000元)。

(b)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沿江公司之沿江高速公路收費權和經營權無形資產作質押。

銀行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價：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	997,906	2,093,655
人民幣	3,830,154	2,438,475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一年內	3,504,260	3,104,23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300,100	202,10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006,300	1,206,300
超過五年	17,400	19,500
	4,828,060	4,532,130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	(3,504,260)	(3,104,230)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1,323,800	1,427,900

於2025年12月31日，以港幣計價之銀行浮息貸款按年利率不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20%(2024年：不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0%)計息，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浮息貸款按年利率不高於市場報價利率減0.85%(2024年：不高於市場報價利率減0.8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155	54,448
遞延稅項負債	(194,352)	(180,626)
	(170,197)	(126,17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產生於	稅收攤銷 超過會計 攤銷之部分 及經營權 無形資產之 減值	投資於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之公允價值 調整	附屬公司及 合營企業 未分配溢利 之稅項	合營企業 股息再投資 之稅項	稅務虧損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3,437	(1,780)	(106,025)	(50,732)	23,322	220	(41,558)
於損益計入	(39,184)	-	(30,152)	-	(23,322)	(25)	(92,683)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261)	-	-	-	-	(261)
實際收到股息時的損益釋放	-	-	8,324	-	-	-	8,3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4,253	(2,041)	(127,853)	(50,732)	-	195	(126,178)
於損益計入	(30,285)	-	(28,908)	-	-	(8)	(59,20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381)	-	-	-	-	(381)
重新分類	-	-	14,492	(14,492)	-	-	-
實際收到股息時的損益釋放	-	-	15,563	-	-	-	15,563
於2025年12月31日	23,968	(2,422)	(126,706)	(65,224)	-	187	(170,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8 資本、儲備和股息

(a)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25及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及2024年12月31日	3,081,690,283	308,169	270,603

(b) 股息

(i) 年內確認及已付分派之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7.15分(相等於港幣7.742020仙) (2024年：已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55分(相等於港幣 12.724173仙))	220,341	355,935
已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7.55分(相等於港幣8.2917875仙) (2024年：已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80分(相等於港幣 8.522358仙))	232,668	240,372
	453,009	596,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8 資本、儲備和股息(續)

(b) 股息(續)

(ii) 擬派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7.60分(相等於港幣8.644392仙) (2024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15分 (相等於港幣7.742020仙))	234,208	220,341

於報告期末後派發的末期股息在報告期末未被確認為負債。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溢利(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後)的10%轉撥至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e)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已予設立，並根據附註3(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個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n)中的會計政策處理。

(g)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由於深灣基建於2022年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收購沿江公司51%股權形成：佔沿江公司51%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減去(a)沿江公司減資及加上(b)持股49%的少數股東權益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淨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行資本管理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內個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債務與權益平衡優化，實現擁有人回報的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評估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於年內，董事監督動用銀行貸款之情況，確保完全遵守貸款契諾。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董事全權負責建立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以監控風險，並令其符合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業務之要求。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標準及程序，樹立具紀律性及建設性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了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董事監控並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財務風險，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地執行。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這些風險的情況以及本集團用於管理這些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做法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兩個債務人，故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債務人為具有良好聲譽和還款記錄的政府機構和國有企業，故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跟進交易對手的後續結算。對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信用集中風險已得到顯著緩解。為盡量降低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層對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不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務的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始終對應收賬款單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在內部信用評級中風險較低，交易對手違約概率較低，因應收賬款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計提損失準備。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沒有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

受限制的存款和銀行存款

本集團對這些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乃信譽良好之銀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從歷史上看，集團主要依靠經營性現金來源和非經營性股權及債務融資來源為其運營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考慮歷史現金需求、營運資金和資本支出計劃、業務提供的估計現金流量、現有現金、於到期時續訂或重新獲取銀行及其他金融融資的能力以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金融機構授予的信貸政策的利用情況和調整計劃資本承擔的能力。管理層認為現金預測中使用的假設是合理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所協定付款條款之剩餘合同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為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

	2025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178	-	-	-	430,178	430,178
租賃負債	8,862	8,783	7,987	-	25,632	24,481
銀行貸款	3,555,707	327,693	1,033,444	19,313	4,936,157	4,828,060
	3,994,747	336,476	1,041,431	19,313	5,391,967	5,282,719

	2024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943	-	-	-	421,943	421,943
租賃負債	5,110	79	-	-	5,189	5,116
銀行貸款	3,167,839	233,613	1,261,188	22,458	4,685,098	4,532,130
	3,594,892	233,692	1,261,188	22,458	5,112,230	4,959,189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上表所列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可予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6及其合營企業之浮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因若干租賃負債(見附註25)而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主要基準利率目前正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根本性變革，包括使用近似無風險利率替代部分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本集團正密切監控市場，並管理向新指標利率的過渡，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的公告。

就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浮動利率貸款而言，管理層預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臻於完善。因此，管理層預計並無重大不確定性。

(ii)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終尚未行使之浮息金融工具，其於全年均未獲行使。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的敏感度比率，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擁有以浮息計算之銀行貸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則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內應佔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21,436,000元(2024年：人民幣27,916,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擁有以浮息計算之銀行貸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則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內應佔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4,106,000元(2024年：人民幣24,62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d) 外匯風險

(i) 外匯風險敞口

本集團有若干交易是以外幣進行，所以會受匯率浮動影響。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港幣或美元計價，而該等貨幣有別於各集團個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外匯匯率之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各集團實體(不包括合營企業)以非功能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港幣	29,620	16,824
負債		
— 港幣	—	2,809
— 人民幣	—	30
— 美元	—	6

此外，本集團合營企業以非功能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港幣	9	9
負債		
— 港幣	489,373	1,541,825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外匯風險主要集中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於2025年12月31日兌港幣及美元的匯率浮動。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各集團實體及其合營企業以港幣及美元計值貨幣項目之貨幣風險。

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時按5%之匯率變動幅度調整其於年底之換算。

於2025年12月31日，各集團實體(不包括合營企業)擁有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有關貨幣並非該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倘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匯率轉強/轉弱5%(2024年：3%)，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本年內應佔溢利增加人民幣增加人民幣1,111,000元(2024年：人民幣315,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一間合營企業有以港幣計值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而有關貨幣並非該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合營企業之外匯風險於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中反映。因此，倘人民幣兌港幣匯率轉強/轉弱5%(2024年：3%)，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本年內應佔溢利將減少人民幣8,258,000元(2024年：人民幣15,6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所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其歸類為《香港財務會計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允價值層級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之級別乃參照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之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2025年	2024年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附註)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24,893,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21,086,000元	第三層級	市場方法	多家可比公司之 市淨率倍數， 平均為2.11 (2024年：2.02)	倍數越大，公允價值越大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按32.32% (2024年：32.32%)	折讓越大，公允價值越小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420,210,000元	人民幣0元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	每年的潛在回報率為 1.00%至1.76% (2024年：2.56%至 3.65%)	潛在回報率越大，公允價值 越大

註：倘估值模式之市淨率倍數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44,000元(2024年：人民幣1,054,000元)。倘估值模式當中就缺乏適銷性折讓而作出的風險調整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94,000元(2024年：人民幣50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477	320,372
收益總額：		
— 於損益	—	3,521
— 於其他全面收益	2,348	—
存入	—	350,000
提取	—	(670,000)
已收利息	—	(3,893)
遞延稅項	261	—
於2024年12月31日	21,086	—
於2025年1月1日	21,086	—
收益總額：		
— 於損益	—	1,297
— 於其他全面收益	3,426	—
存入	—	840,000
提取	—	(420,000)
已收利息	—	(1,087)
遞延稅項	381	—
於2025年12月31日	24,893	420,210

本集團不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概列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和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冠佳(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5月24日	中國香港	普通股20,000美元	普通股20,000美元	97.5%	97.5%	97.5%	97.5%	投資控股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81年10月30日	中國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無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無	已發行 普通股之 97.5%	已發行 普通股之 97.5%	97.5%	97.5%	投資控股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2年9月3日	中國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無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無	已發行 普通股之 100%	已發行 普通股之 100%	100.0%	100.0%	投資高速公路 項目
深圳投控灣區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05年7月9日	中國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普通股港幣1元	100.0%	100.0%	100.0%	100.0%	貸款融資
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a)	中國內地 2019年10月16日	中國內地	實收資本人民幣 1,894,785,997元	實收資本人民幣 1,894,785,997元	97.5%	97.5%	97.5%	97.5%	投資控股
沿江公司(a)	中國內地 2008年12月1日	中國內地	實收資本人民幣 5,714,285,714元	實收資本人民幣 5,714,285,714元	51.0%	51.0%	51.0%	51.0%	高速公路的 投資，建設 及營運

(a)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 除深圳投控灣區融資有限公司外，上述全部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至年末，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權益比例		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累計之非控股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沿江公司	中國內地	49%	49%	113,989	128,540	3,168,964	3,054,974

沿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集團內部抵銷。

沿江公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16,564	652,429
非流動資產	5,689,734	6,036,298
流動負債	(413,225)	(426,186)
非流動負債	(25,800)	(27,900)
權益總額	6,467,273	6,234,641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86,413	879,4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32,632	262,32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13,004	616,541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39,947)	(274,447)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919)	(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2 資本承擔

除已在附註18披露的承擔信息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已簽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的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的建設	7,603	7,603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中披露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亦與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訂立以下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維修費用	53,065	43,591
建造成本	8,514	19,143
租賃及服務收入	8,019	6,889
管理費費用	4,708	3,651
購買無形資產	2,496	—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附註20和24。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所有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10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4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141,037	1,149,32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868,471	1,905,258
其他	6,604	534
	3,016,112	3,055,11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495	1,03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190,186	1,983,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08	36,574
	2,253,189	2,020,637
總資產	5,269,301	5,075,75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85	—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01,236	807,3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89	12,072
租賃負債	2,246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923,419	2,018,449
	3,240,990	2,837,872
總負債	3,244,875	2,837,8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603	270,60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53,823	1,967,276
權益總額	2,024,426	2,237,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4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倘若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情況下，並在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股息只可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分派。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2,046,699,000元(2024年：人民幣2,337,876,000元)，其中包括保留溢利人民幣239,743,000元(2024年：人民幣187,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1,806,956,000元(2024年：人民幣2,337,689,000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37,689	(370,600)	544,037	2,511,126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2,457	52,457
已宣派股息	—	—	(596,307)	(596,307)
全面收益總額	—	—	(543,850)	(543,850)
於2024年12月31日	2,337,689	(370,600)	187	1,967,276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39,556	239,556
已宣派股息	(530,733)	77,724	—	(453,009)
全面收益總額	(530,733)	77,724	239,556	(213,453)
於2025年12月31日	1,806,956	(292,876)	239,743	1,753,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5 已發佈但尚未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和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了若干新的或經修訂的準則，這些準則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這些更新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

	從該日或該日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同」(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卷「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人士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經修訂和新準則在初次實施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的結論是，除以下情況外，採用這些準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有效，並將追溯適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費用分類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非持續經營和所得稅類別。實體還需要在財務報表的單個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具體披露。

本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用的影響。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載於第115至18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

「2016/17」	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7/18」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8下半年」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沿江高速公路 (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	指	沿江公司與工程發展公司就於2025年向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日常養護、機電維護與拖車救援服務而於2025年1月23日訂立的合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5–2027年沿江高速公路 (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託 合同」	指	沿江公司與運營發展公司就向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而於2025年7月25日訂立的合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補充公告所披露)
「2025–2028年沿江高速公路 (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	指	沿江公司與工程發展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的合同，關於向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自2025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養護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
「2025–2028年沿江高速公路 (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	指	沿江公司與廣東啟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29日訂立的合同，關於向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自2025年7月30日起為期三年的維修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

詞彙

「經批准路段(廣州 — 東莞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
「經批准路段(廣州 — 東莞段)改擴建項目」	指	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8月22日批准的經批准路段(廣州 — 東莞段)的改建和擴建項目
「經批准路段(深圳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
「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指	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5年6月7日批准的經批准路段(深圳段)的改建和擴建項目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附屬建築物」	指	在收回土地上建造的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13,785.70平方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和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	指	合和中國發展與廣東公路建設同意以註冊資本的形式，根據增資協議向廣深珠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32.85億元及人民幣40.15億元
「增資協議」	指	合和中國發展與廣東公路建設於2025年1月24日簽訂的關於向廣深珠公司出資之增資協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常虎及虎門港一期改擴建項目」	指	甬莞 — 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門段及虎門港支線一期改擴建工程項目，包括常虎改擴建項目和虎門港支線一期的改擴建工程項目兩部分，後者與常虎高速公路相接，終於新聯立交

詞彙

「常虎延長線項目」	指	甬莞 — 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門段延長線項目，起於五點梅立交，終於廣深沿江高速公路長安立交
「常虎改擴建項目」	指	甬莞 — 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門段改擴建工程項目，起於東莞市常平，終於五點梅立交
「中國內地」或「國內」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有其51%及49%股權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包括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
「沿江一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位於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幹線，收費里程約為30.9公里，於2013年12月28日通車
「沿江二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包括兩部分工程，其中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已於2019年完工通車，及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全長約5.7公里，於2024年6月30日通車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深圳高速持有約71.83%權益之附屬公司，同時也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完成出資相關事項」	指	(i) 增資協議生效；及(ii) 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廣深珠公司變更其組織形式和架構，廣深珠公司新公司章程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一切必要的同意，並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變更廣深珠公司的註冊資本、股東結構及其他相關手續的登記或備案(如適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及2025年2月28日的通函所披露)

詞彙

「補償合同」	指	土儲中心、廣深合營企業及代理人於2022年9月30日就土地收回訂立的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補償合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
「建設管理協議」	指	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及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
「連接五點梅立交的建設項目」	指	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常虎改擴建項目與常虎延長線項目
「連接新聯立交的建設項目」	指	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獅子洋項目與常虎及虎門港一期改擴建項目
「施工合同(TJ7標段)」	指	於2024年10月8日,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7標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
「施工合同(TJ6-TJ9及LM標段)」	指	施工合同(TJ6標段)、施工合同(TJ7標段)、施工合同(TJ8標段)、施工合同(TJ9標段)及施工合同(LM標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的公告及2024年11月19日的通函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工程發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高速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委託建設管理協議(火村立交)」	指	廣深珠公司與廣州北二環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簽訂的關於火村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的委託建設管理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

詞彙

「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	指	廣深珠公司、廣東灣區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市路橋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委託建設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新聯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及新聯立交項目(廣東灣區交通部分)的改建和管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委員會
「拼寬站」	指	將在鶴洲收費站出口廣場右側拼寬建設的新收費站，共設有6車道，包括新建收費車道4條及改造直通道2條，將由深高速全資擁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包括廣東公路建設)
「大灣區」	指	中國一項國家發展策略 —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合營企業」或 「廣深珠公司」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深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廣深高速公路」	指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
「火村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 部分)」	指	火村立交10條公共匝道範圍內由廣深珠公司負責投資及建設的改建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橋涵、交通安全設置、機電、綠色環保等工程，以及相應的徵地拆遷、管道搬遷工程
「五點梅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 部分)」	指	五點梅立交A、E、F及G公共匝道範圍內將由廣深珠公司投資及建設的改建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橋涵、交通安全設施、機電、綠化環保及其他項目，及及相應的徵地拆遷與管線遷改項目
「新聯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 部分)」	指	新聯立交A至G公共匝道範圍內將由廣深珠公司投資及建設的改建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橋涵、交通安全設施、機電、綠化環保及其他項目，及及相應的徵地拆遷與管線遷改項目

詞彙

「廣東公路建設」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為廣深合營企業的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	指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指	廣州 — 珠海西綫高速公路，亦稱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鶴洲收費站」	指	廣深高速公路鶴洲互通的收費站，分南收費廣場及北收費廣場，共有20車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
「黃鶴收費站」	指	機荷高速公路黃鶴互通的收費站，共有10車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港幣
「合和中國發展」	指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珠澳大橋」	指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
「合作共建管理協議 (五點梅立交)」	指	廣深珠公司與東莞路橋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合作共建管理協議，內容有關五點梅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及五點梅立交項目(東莞路橋部分)改建和管理
「合營企業」	指	合營企業
「公里」	指	公里
「土儲中心」	指	廣州開發區土地開發儲備交易中心，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一家事業單位，受黃埔區政府委託執行土地收回(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
「土地收回」	指	土儲中心根據補償合同將收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附屬建築物收回(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

詞彙

「蘿崗施工合同(TJ1 標段)」	指	於2025年12月29日，廣深珠公司與保利長大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蘿崗立交改造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第TJ1合同段施工承包合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
「蘿崗 TJ1 標段」	指	自K13+200起始至K15+650終止的路段，總長約2.456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蘿崗立交」	指	為於中國廣州市黃埔區的立交，為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沿線其中一個立交接點
「蘿崗立交改造工程」	指	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3月9日批准的蘿崗立交的改造工程，為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其中一部份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1 及 JD2 標段)」	指	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1 標段)及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2 標段)
「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1 標段)」	指	於2025年9月26日，廣深珠公司與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機電工程施工合同(第JD1合同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
「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2 標段)」	指	於2025年9月26日，廣深珠公司與北京公科飛達交通工程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機電工程施工合同(第JD2合同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

詞彙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路費收入淨額」	指	已扣除相關稅項之路費收入
「新鶴洲收費站」	指	由鶴洲收費站及拼寬站合併而成，共有26車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運營發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運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深高速之全資子公司
「保利長大」	指	保利長大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土地」	指	位於新塘立交廣深高速公路兩側的土地（地塊編號：83101203A19206）（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代理人」	指	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政府雲埔街道辦事處和廣州東進新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
「收回土地」	指	兩幅位於中國廣州市黃埔區蘿崗立交（即在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段）的地塊，已確認地塊總面積為294,540.09平方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灣基建」	指	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為投資新塘合營企業而成立

詞彙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
「深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52)
「獅子洋項目」	指	獅子洋通道工程，是中國粵港澳大灣區內連接廣州市南沙區與東莞市虎門鎮的一項大型基建項目，包括獅子洋通道主體工程(上下層)、下層桂閣大道段、下層白沙南路段和下層輪渡路段改擴建工程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深投控基建」	指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高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鋼結構製造合同(G1標段)」	指	於2025年1月17日，廣深珠公司與江蘇滬寧鋼機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鋼結構製造合同(第G1標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
「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	指	於2025年1月17日，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山橋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鋼結構製造合同(第G2標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的公告及2025年2月25日的通函所披露)

詞彙

「鋼結構製造合同(G1及G2標段)」	指	鋼結構製造合同(G1標段)及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
「認購事項」	指	深灣基建根據增資協議注資及於完成後獲得沿江公司經擴大之51%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
「增資協議」	指	深灣基建、深高速及沿江公司於2022年8月18日就深灣基建向沿江公司注資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
「補充協議」	指	沿江公司與工程發展公司就修訂2025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而於2025年6月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
「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	指	於2025年12月18日,廣深珠公司與保利長大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2合同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公告及2026年1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
「深高速集團」	指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
「深圳TJ2標段」	指	經批准路段(深圳段)自K75+605.341起始至K80+545.576終止的路段,總長約4.94公里
「總上限」	指	各股東方對新塘合營企業作出的最高注資總額(無論透過註冊資本、股東借款或任何其他性質)不得超過人民幣68億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新塘立交項目」	指	新塘合營企業土地開發利用項目,主要為公園上城居住項目
「新塘合營企業」	指	廣州臻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為開發項目土地的合營企業公司。現時深灣基建持有新塘合營企業15%股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吳建明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總經理)
吳成先生(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劉繼先生(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趙桂萍女士(非執行董事)
楊瀟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軒先生(非執行董事)
程如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 S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程如龍先生(主席)
簡松年先生 SBS, JP
薛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簡松年先生 SBS, JP (主席)
程如龍先生
薛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建明先生(主席)
程如龍先生
簡松年先生 SBS, JP

公司秘書

顧菁芬小姐

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4902至4916室
圖文傳真：(852) 2861 0177
電郵： info@sihbay.com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交易普通股份(股份代號：737)
人民幣交易普通股份(股份代號：80737)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匯豐銀行等

+ 名稱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美國預託證券

CUSIP 編號 823219100
交易符號 SIHBY
普通股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率 1:10
託管銀行 美國花旗銀行

國際證券識別碼

ISIN 編碼(港幣櫃檯) KYG8088A1168

投資者關係

電話： (852) 2191 1622
圖文傳真：(852) 2861 0177
電郵： ir@sihbay.com

登載網址

<https://sihbay.aconnect.com.hk>

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股息	2025年8月15日
以港幣支付中期股息之兌換率釐定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9月24日至 2025年9月26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遞交股息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7.55分或港幣8.2917875仙	2025年11月7日
公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建議之末期股息	2026年3月18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2026年6月18日至 2026年6月24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6月24日
除淨日	2026年6月26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2026年6月30日
遞交股息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	2026年7月22日
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 [#]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60分或港幣8.644392仙	2026年7月31日

[#] 須待股東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49 樓 4902 至 4916 室

電郵： info@sihbay.com

傳真： (852) 2861 0177

www.sihbay.com

